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 湖南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 目 录

重要提示	01
释义	02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3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05
第三部分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第四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22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33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80
第八部分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4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董事长黄卫忠，副董事长、行长周晖，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本银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集团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湖南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英文简称：Bank of Hunan

### 二、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 三、董事会秘书

唐军

电话：0731-89828921

邮箱：tangjun@hunan-bank.com

### 四、注册资本

7,750,431,375 元

### 五、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8日

##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电话：0731-89828702

传真：0731-89828806

邮政编码：410007

## 八、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网址：本行官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分行营业网点

## 九、其他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unan-bank.com>

客服及投诉电话：（0731）96599

## 第二部分 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77.50 亿股，无变化；股东总户数 7656 户，比期初增加 9 户。其中，国家股 19 户，合计 20.11 亿股；国有法人股 26 户，合计 43.28 亿股；社会法人股 228 户，合计 12.70 亿股；自然人股 7383 户，合计 1.41 亿股。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国家股	19	18	2,010,998,026	460,911,751	25.95%	5.95%
国有法人股	26	25	4,328,049,184	5,858,135,459	55.84%	75.58%
社会法人股	228	241	1,270,381,041	1,290,523,049	16.39%	16.65%
自然人股	7,383	7,363	141,003,124	140,861,116	1.82%	1.82%
合计	7,656	7,647	7,750,431,375	7,750,431,375	100.00%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64.17 亿股，与上年末持平，合计持股比例 82.80%。前十大股东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163,725	20.53%	国有法人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086,275	20.00%	国家股

3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0,365	14.96%	国有法人
4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387,500,000	4.99%	社会法人
5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6,388,372	4.98%	国有法人
6	湖南省财政厅	385,971,482	4.98%	国家股
7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490,478	4.90%	国有法人
8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000	3.02%	国有法人
9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950,000	1.86%	国有法人
10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国有法人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9%	国有法人
	合 计	6,417,340,697	82.80%	

报告期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全部转让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0.53% 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20% 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母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85% 的股份成为第五大股东。报告期末，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 40.47% 的股份。

###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有 8 家，分别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政厅、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湖南省财政厅、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提名本行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成为主要股东；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未达到 5%，其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视为大股东管理。8 家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为股东本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0.53% 的股份，为本行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与其关联方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本行 40.47% 的股份。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4L29JJ53。现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程蓓。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湖南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0.00% 的股份，为本行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唯一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现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彭纯。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三)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4.96% 的股份，为本行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唯一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3156460N。现注册资本 120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程蓓。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四）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4.98%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因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视为大股东管理。该公司 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登记，2008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现名。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082X5。现注册资本 43.8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王双云。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五）湖南省财政厅，持有本行 4.98%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湖南省财政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30000006122439E，地址为长沙市，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等。

（六）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90%的股份，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 55.46%。该公司 1999 年 7 月成立，控股股东为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27959976A。现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注册地为衡阳市，法定代表人宋任飞。关联方包括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翔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衡阳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衡阳城投建材有限公司、衡阳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衡阳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智能交通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城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陆港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衡阳市襄城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城通管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衡阳石化城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衡阳市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衡阳石化城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范围为运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实施政府指定由该公司作为业主的建设投资项目；经营政府授权的垃圾处理、户外广告、停车位等城市资源；土地收储，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七）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86% 的股份，与其关联方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 2.78% 的股份，所持股份全部质押。该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在岳阳市注册成立，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国资委，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600661658555H，注册资本 2.50 亿元，注册地为岳阳市，法定代表人李晓强。关联方包括岳阳市国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粮都宾馆有限公司、岳阳国隆粮油有限公司、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岳阳国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驻长联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国鑫能源经营有限公司、岳阳市国华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岳阳市国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收购和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经营、企业重组与兼并的咨询服务、土地经营开发及相关的投融资、产权经纪、投资咨询，提供地方铁路专用线的货运代理服务及货运线路咨询服务，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服务。

（八）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29%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7 月成立，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05125505。现注册资本 22.6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彭玻。关联方包括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红网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教育报刊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潇湘晨报社、长沙普瑞生殖与遗传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



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 四、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法人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45124.16 万元、94 笔；发生签订合同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48647.09 万元、27 笔；与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1 笔；发生签订合同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12.60 万元、4 笔。

#### 五、股权质押及表决权限制

（一）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股东 25 户，合计质押股份 11.18 亿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14.42%，较期初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股东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股份全部质押，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占所持股份 55.46%。本行持股 2%以上的股东，或拥有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均履行了董事会备案手续，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进行了回避。报告期内，湖南豫湘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6228634 股股份全部被冻结，其中已质押股份 26200000 股。

（二）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质押本行股权的表决权限制规定，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参会股东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其有效表决权为持股总数的 70%，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总数。报告期内，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 50%的股东所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没有被限制的情形。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 9 名董事、监事会 2 名监事由股东提名，具体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董事	监事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黄卫忠、周晖、易洪海、王和、胡胜华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英广、余立宣	
3	湖南省财政厅	陈理	
4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宋任飞	
5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强
6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睿

## 第三部分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化
营业收入	1,092,854	1,150,696	-5.03%
营业利润	383,050	394,677	-2.95%
利润总额	381,727	392,635	-2.78%
净利润	308,646	307,531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4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9	0.40	-2.50%
每股净资产（元）	3.83	3.58	6.98%
总资产收益率	0.71%	0.7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0.76%	-0.70%

注：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同比数参照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口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规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资产总额	44,872,271	42,598,368	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25,323,639	24,341,140	4.04%
负债总额	41,377,119	39,290,839	5.31%
吸收存款	26,724,477	25,787,495	3.6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89,293	3,301,652	5.68%

## 二、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变化
成本收入比	28.29%	24.82%	3.47%
资产质量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不良贷款率	1.89%	1.90%	-0.01%
拨备覆盖率	152.03%	155.33%	-3.30%
贷款拨备率	2.87%	2.96%	-0.09%
流动性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流动性比例	86.83%	76.33%	10.50%

注：本期及上期拨备覆盖率的计算口径考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项目。

## 三、资本管理

### （一）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行相关规定，本行持续健全资本管理机制，开展资本计划、计量、配置、监测和分析工作，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2022年，本行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和低效资本占用清理，促进资本配置和结构优化，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计量方法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本行各级资本构成与资本充足率以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15,843	2,732,771
一级资本净额	3,446,066	3,263,041
二级资本	705,836	804,170
资本净额	4,151,901	4,067,21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840,452	28,153,33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1,890	237,69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56,024	1,975,346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3,138,366	30,366,3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0%	9.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0.75%
资本充足率	12.53%	13.39%

注：资本充足率有关更详细的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八部分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补充资料。

## (二)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级资本净额	3,446,066	3,263,04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7,600,868	44,672,355
杠杆率	7.24%	7.30%

## ➤ 第四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2年，面临内外部复杂形势，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将巡视整改深度融入各项工作，加快转型提质，狠抓风控合规，圆满完成重大股权变更和公司更名，发展稳中有进。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4487.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4%；负债总额 4137.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1%。实现净利润 30.86 亿元，同比增长 0.36%。总资产收益率为 0.71%，较上年下降了 0.03%。

### 二、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9 亿元，同比减少 5.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 亿元，同比增长 0.36%，主要是收回了以前年度确认了损失的贷款 10.94 亿元，增加了减值准备余额，导致本期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减少。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1,092,854	1,150,696	-5.03%
二、营业支出	709,803	756,019	-6.11%
三、营业利润	383,050	394,677	-2.95%
四、利润总额	381,727	392,635	-2.78%
五、净利润	308,646	307,531	0.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65	307,552	0.36%

### 三、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9.29 亿元，同比下降 5.03%。主要收入来源是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928,199	84.93%	989,107	8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43	5.66%	50,558	4.39%
投资收益	108,854	9.96%	106,993	9.30%
其他收益	6,217	0.57%	3,168	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09	-1.61%	-28	0.00%
汇兑收益	1,960	0.18%	343	0.03%
其他业务收入	999	0.09%	968	0.08%
资产处置收益	2,391	0.22%	-413	-0.04%
合计	1,092,854	100.00%	1,150,696	100.00%

### 四、利息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92.82 亿元，同比下降 6.16%。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收入 191.33 亿元，同比下降 2.96%。利息收入结构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最重要组成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27.53 亿元，同比下降 3.83%。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支出 98.51 亿元，同比增长 0.26%。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4.28 亿元，同比增长 44.80%；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0.37 亿元，

同比下降 4.22%；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11 亿元，同比下降 20.45%。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利息收入</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304	66.65%	1,326,043	67.26%	-3.83%
债权投资	510,007	26.66%	538,060	27.29%	-5.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40	1.38%	30,811	1.56%	-1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80	1.16%	28,593	1.45%	-22.43%
拆出资金	24,475	1.28%	25,926	1.31%	-5.60%
其他债权投资	54,473	2.85%	21,483	1.09%	153.56%
存放同业款项	545	0.03%	718	0.04%	-24.09%
<b>收入小计</b>	<b>1,913,324</b>	<b>100.00%</b>	<b>1,971,633</b>	<b>100.00%</b>	<b>-2.96%</b>
<b>利息支出</b>					
吸收存款	628,089	63.76%	593,815	60.44%	5.77%
应付债券	191,117	19.40%	240,250	24.45%	-20.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21	4.35%	29,573	3.01%	4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453	5.93%	54,769	5.57%	6.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361	5.82%	57,017	5.80%	0.60%
拆入资金	3,742	0.38%	3,907	0.40%	-4.22%
租赁负债	3,543	0.36%	3,195	0.33%	10.89%
<b>支出小计</b>	<b>985,125</b>	<b>100.00%</b>	<b>982,526</b>	<b>100.00%</b>	<b>0.26%</b>
<b>利息净收入</b>	<b>928,199</b>		<b>989,107</b>		<b>-6.16%</b>

## 五、业务及管理费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费用支出 17.30 亿元，业务费用支出 8.17 亿元，成本收入

比 28.29%，较上年增加 3.47%。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	172,965	159,936
业务费用	81,695	81,186
折旧和摊销	53,820	44,012
合计	308,480	285,134

## 六、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规模稳健均衡增长。资产总额 4487.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5.34%；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2.3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04%，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6.43%，同比提升 2.18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4137.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31%；吸收存款 2672.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3%，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4.59%，同比提升 2.27 个百分点。股东权益 349.52 亿元，增幅 5.67%。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4,048	2,393,154	-20.02%
存放同业款项	104,529	128,056	-18.37%
拆出资金	951,179	107,883	78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696	657,592	-5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23,639	24,341,140	4.04%
金融投资	15,290,291	14,056,736	8.78%
<b>资产总计</b>	<b>44,872,271</b>	<b>42,598,368</b>	<b>5.34%</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6,111	2,314,763	-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5,455	1,370,993	18.56%
拆入资金	177,428	147,429	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0,897	2,442,340	32.70%



吸收存款	26,724,477	25,787,495	3.63%
应付债券	7,058,669	6,892,612	2.41%
<b>负债总计</b>	<b>41,377,119</b>	<b>39,290,839</b>	<b>5.31%</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95,152</b>	<b>3,307,529</b>	<b>5.6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44,872,271</b>	<b>42,598,368</b>	<b>5.34%</b>

##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分析

### (一) 贷款按行业划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和制造业，贷款金额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15.98%、6.70%和 6.36%。本公司贷款行业分布的具体情况（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类别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56,241	15.98%	3,623,255	14.48%
建筑业	1,741,243	6.70%	1,643,827	6.57%
制造业	1,653,464	6.36%	1,344,863	5.37%
房地产业	1,558,163	5.99%	1,702,328	6.80%
批发和零售业	1,345,795	5.18%	875,153	3.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6,165	4.33%	1,154,063	4.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9,646	2.34%	512,116	2.05%
教育	359,150	1.38%	255,814	1.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207	1.19%	345,290	1.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1,345	1.01%	197,405	0.79%
其他	899,056	3.46%	819,561	3.27%
贴现	4,227,540	16.26%	3,687,479	14.73%
个人	7,755,516	29.82%	8,864,692	35.42%
合计	26,003,530	100.00%	25,025,847	100.00%

## （二）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公司重视抵质押担保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通过抵质押品夯实信用风险防御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比例为 57.34%。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993,652	19.20%	4,769,738	19.06%
保证贷款	6,099,058	23.45%	5,642,524	22.55%
抵押贷款	9,051,669	34.81%	9,297,154	37.15%
质押贷款	5,859,152	22.53%	5,316,431	21.24%
合计	26,003,530	100.00%	25,025,847	100.00%

## （三）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湘潭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978	0.58%
2	湖南**医院有限公司	136,000	0.52%
3	衡阳市**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	0.45%
4	湘潭九华**投资有限公司	110,800	0.43%
5	湖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719	0.39%
6	湖南**城市固体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产业有限公司	95,000	0.37%
7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35%
8	湘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88,422	0.34%
9	长沙天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2,720	0.32%
10	湘潭**集团有限公司	82,510	0.32%
合计		1,054,149	4.07%

## 八、负债质量管理

### （一）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本行制定了《湖南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审批与负债质量管理相关的风险偏好，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关注并及时掌握负债质量状况；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负债质量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审定并监督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及应急计划，建立完善的负债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负债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是负债质量管理牵头组织部门，负责开展负债质量管理具体工作；总行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须服从总行整体负债质量管理政策。

### （二）负债质量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明确了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主要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本行围绕负债质量六要素持续加强对负债来源、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一是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聚焦核心存款管理，加强基础客群建设，加大战略客户营销和资质获取力度，加快推进零售转型，个人存款余额突破 1000 亿元，核心负债稳步增长。二是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与同业开展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同业批发融资业务管理体系，确保融资来源稳定、多元，及时满足业务资金需求。三是加强净息差管理，积极调整存款结构，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指导下合理确定和调整存款利率上限，合理控制负债成本。

## ➤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 一、信用风险

#### （一）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

本行董事会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设立风险偏好并监督信用风险关键指标执行。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及资产处置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及资产处置委员会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统筹管理、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风控模型、问题授信的处置盘活和化解方案。授信审批委员会是授信业务和授信事项的专业信用风险决策机构，依照议事规则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风险管理部是本行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授信管理部协助管理本行信用风险，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为执行部门，通过信用评级、风险定价、风险缓释、风险分类、减值准备、限额管理、结构调整等管理工具，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

#### （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应对不断演变的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坚持“风险为本”，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偏好策略、风险政策不断完善，历史风险进一步消化。一是明确风险管控目标。制定《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2022 年风险限额指标方案》，定期监测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二是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出台 2022 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以及教育、医疗、水务等优先支持行业的授信准入要求或审查要求，有效强化政策指引。三是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做实资产分类，动态监测关注类和风险隐患贷款，持续

跟踪重点风险项目。加强重点领域和集中度风险管控，制定房地产贷款、政务类授信、异地贷款限额管理指导意见，实行政务类企业白名单管理，从严控制跨区域经营。授信后检查落地贷款资金用途佐证资料上传功能，有效监控贷款资金挪用风险，实现合同面签管理无纸化运行。完善无纸化面签、平行作业、放款审核，风险传导机制和管理流程不断优化。四是加大风险防范处置力度。分行实行风险管控“一把手”负责制，总分联动。摸清风险情况，按照“分行重点关注、总行重点关注”进行动态管理，提高诉讼清收质效，加大对已核销贷款催收处置力度，提高现金清收比率和不良回收率，化解存量风险，严守资产质量底线。五是智能风控建设有序推进。优化内评模型体系和线上贷款风控体系项目，推进反欺诈、联合贷款自主风控应用，制定公积金反欺诈策略，优化移动信贷 APP 和信用风险预警系统，提升科技对业务和运营的支撑能力。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二期），搭建了市场风险估值计量功能。上线企业财报分析及企业流水分析系统，提升了信贷审批效率。

### （三）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报告期末，本公司表内各项贷款余额 2600.35 亿元，按五级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 2482.39 亿元，占比 95.46%，较上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 68.84 亿元，占比 2.65%，较上年末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不良类贷款 49.12 亿元，不良率 1.8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4,823,892	95.46%	23,826,952	95.21%
关注类	688,440	2.65%	722,316	2.89%
次级类	217,226	0.84%	229,291	0.91%
可疑类	197,415	0.76%	184,843	0.74%
损失类	76,557	0.29%	62,445	0.25%
合计	26,003,530	100.00%	25,025,847	100.00%

#### （四）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 4662.76 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4277.07 亿元，表外信用风险资产 385.69 亿元。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主要投向：贷款及垫款 2600.35 亿元，债券投资 1189.27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27.36 亿元，拆放同业 95.12 亿元，存放同业 10.45 亿元，同业存单 14.25 亿元，投资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及其他投资品 298.86 亿元，其他金融资产 41.41 亿元。

#### （五）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口径逾期贷款余额 67.02 亿元，全口径逾期率 2.58%。逾期贷款账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金额	占贷款总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以内	232,179	0.89%	173,735	0.70%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250,026	0.96%	232,967	0.93%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147,680	0.57%	132,930	0.53%
逾期3年以上	40,344	0.16%	33,143	0.13%
逾期贷款合计	670,230	2.58%	572,775	2.29%

#### （六）重组贷款

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 19.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22 亿元，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重组贷款 16.1 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金额	占贷款总额
已重组贷款	193,996	0.75%	191,796	0.77%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161,116	0.62%	139,887	0.56%

### （七）信用风险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公司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20%，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3.97%，非同业集团客户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8.87%，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01%，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01%，均满足监管要求。

### （八）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 核销	2022年 12月31日
贷款	739,768	357,575	109,425	460,620	746,148
贴现资产	518	83	0	0	601
债权投资	46,946	696	0	0	47,642
其他债权投资	116	0	0	0	116
固定资产	0	578	0	0	578
抵债资产	45,623	22,094	-26,300	0	41,417
其他应收款	11,567	-834	0	0	10,734
待处置资产	141	1,480	0	0	1,621
合计	844,680	381,672	83,125	460,620	848,857

报告期初，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73.98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提（转回）贷款损失准备金 35.76 亿元，本年转入（转出）10.94 亿，不良贷款核销 46.06 亿元；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 74.61 亿元。

## 二、流动性风险

###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自身管理实际，本行建立了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并明确各自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履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计划财务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门部门及司库中心，负责拟定和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按照审慎稳健原则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总行稽核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总行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须服从总行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维护本行安全、稳健运行和健康发展。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确保对法人和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水平和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流动性水平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有关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本行着重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一是持续改进计量、监测技术，按日监测各项流动性指标和流动性期限缺口，编制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表，及时预警并加强应对，确保指标和缺口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在资产负债安排中充分考虑流动性等各项指标约束，加强测算并提前做好融资安排，提高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根据压力测试和演练结果评估和优化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应对能力；四是深化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充分应用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工具和测算模板，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报告期末，本行存贷款基础业务稳定增长，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流动性储备充足，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良好，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



### (三) 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704,903	6,356,235
现金净流出量	3,607,029	4,303,419
流动性覆盖率	158.16%	147.70%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5,064,599	24,697,061
所需的稳定资金	23,952,496	24,189,57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64%	102.10%

## 三、市场风险

### (一) 市场风险水平

本行市场风险整体相对可控，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头寸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外汇风险总敞口	11,546	5,988	92.82%
美元敞口	10,165	4,830	110.45%
交易账簿持仓规模	870,700	745,300	16.83%
组合修正久期	1.6	2.26	-29.20%

## （二）敏感性分析

根据报告期末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轻度（到期收益率上升 100BP）、中度（到期收益率上升 250BP）、重度（到期收益率上升 400BP）压力情景下，交易账簿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率为-1.57%、-3.83%、-5.99%，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影响不大；外汇业务在轻度（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下跌 10%）、中度（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下跌 15%）、重度（外币兑人民币中间价下跌 20%）压力情况下，对净利润影响分别为-0.17 亿元、-0.26 亿元、-0.35 亿元，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较小。

## （三）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秉着全面、谨慎、匹配、独立和相关性原则，构建了以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核心，以本行高级管理层为实施主体，以风险管理部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为执行单元，以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支持部门为支撑，各方紧密联系的市场风险管理决策和实施体系，以本行监事会、稽核、监察部门组成监督体系，共同构成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市场风险的主管部门，金融市场部等业务部门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

管理政策体系方面，本行在《湖南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框架上，在市场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和账簿划分等管理程序和业务层面建立了相应的细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影响，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在账簿划分方面，本行严格按照《湖南银行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划分管理办法》，依据产品的交易目的、估值方式等不同维度的特点，对产品进行了账簿划分，并统一进行台账登记，对现有业务账簿划分进行了重检；二是在限额管理方面，本行根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做实做细限额监测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按日对债券及存单敞口规模、单券盈亏情况、交易账簿投资损失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并在风险管理部单设一个独立估值岗位，对金融市场部产品日重估进行独立监督和审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限额指标和阈值进行调整；三是在压力测试方面，根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四是在外部咨询方面，本年度完成了市场风险管理咨询项目，完善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架构体系、提升了计量水平、丰富了计量工具、搭建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方案、梳理了市场风险系统建设需求；五是在系统建设方面，本

年度完成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二次优化，实现了市场风险的信息化管理。

#### （四）市场风险资本

本行市场风险按照标准法计量，2022年市场风险资本总额为24.19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0.42亿元，增长1.77%，其中特定风险资本0.52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0.02亿元，增幅4%。

####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要求，逐步健全与本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持续优化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根据《湖南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湖南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逐步优化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变动影响等限额指标，按季开展监管情景和内部管理情景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定期监测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变动影响，定期监测和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限额执行情况，确保指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二是强化信息系统支撑。通过不断完善系统计量功能，丰富压力情景，加强月末及季末关键时点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根据监管指标水平，对资产负债结构期限和利率浮动方式作出合理安排。三是结合指标运行情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定期分析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通过及时调整久期策略，修订利率定价细则等方式加强定价管理，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成果运用，切实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加强了管理工具的推广运用。按规定频率做好KRI指标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提示与改进；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风险点的剩余风险均在可容忍范围内，总体风险可控；做好损失事件及数据的收集与报送，督促事件单位做好改进措施反馈，操作风险损失率近几年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组织

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操作风险承压情况良好。二是强化外包风险防控。抓好外包范围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全行外包范围进行审议；抓好外包实施前风险评估，加强实施前风险评估流程管理；对部分外包项目实施了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强化了外包服务监督检查管理；组织开展2022年度外包项目实施后风险评估，从外部服务商履约能力、外包项目质量等方面进行外包风险自评。三是进一步强化法律风险管控。做严创新业务、重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论证，做实业务合同文本法律审查，从源头控制法律风险；进一步强化格式合同应用管理，规范格式合同填写规范，减少合同文本应用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一）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年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

一是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有关工作，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短板，推动问题的根源性整改和深层次治理。二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制度后评价，结合行名变更开展专项制度清理，完善全行制度体系。三是严守新业务合规底线，及时组织对新业务、新产品上线前，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准入评审，新业务、新产品上线后，及时进行投后评价，确保新业务、新产品依法合规开展。四是深入开展合规监督检查，明确检查问题的整改责任、期限和措施，持续督促整改，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违规积分处理，进一步提升制度的刚性约束。五是制定合规宣导方案，开展了“普法课堂·关于金融犯罪您该知道这些”的微信公众号宣传，组织重要的监管法规进行测试，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 （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内外协调联动、强化正面形象宣传，实现全年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已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日常采用实时监测模式，

及时主动掌握舆情情况，总分联动快速响应、快速处置，形成立体式、一体化舆情监测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筑牢声誉风险管控防线。组织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及应急演练，培育全员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注重声誉资本积累，通过与主流媒体良性互动，积极开展正向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 （三）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由金融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部构成信息科技风险的“三道防线”，分工明确、相对独立、各负其责、相互联动，共同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实施涵盖19套系统、7类业务，由12个总行部门、10家经营单位及10家网点共同参与的带生产数据真实切换的综合实战演练，验证业务连续性支撑能力，确保系统有效运行；二是有效落实和完善管理标准、操作流程及应急预案，持续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完成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业务影响分析及风险评估；三是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按日、周、季、半年和年度等频率，对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有效监控、分析；四是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支持全行业务发展和数字化经营。完成新核心系统建设及配套系统改造，升级了系统架构，大幅提升了业务承载能力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夯实“两地三中心”基础架构，完成新数据中心建设和投产，重要业务系统均实现“双活”部署或应用级灾备；强化软件设计、研发和运维操作管理，提升了信息系统质量和业务支持保障能力；五是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重点加强重要外包服务商风险监测与评估，防范科技外包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 （四）洗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反洗钱义务履职，提升全行洗钱风险管控水平。一是持续健全反洗钱管理体系，建立了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从董、监、高到一线员工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架构。在总行成立反洗钱监测分析团队，实施全行可疑交易集中甄别作业。二是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风险的客户、业务类

型或交易特征，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按规定开展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三是开展常态化反洗钱“利剑”专项行动，完善可疑交易监测预警规则，报送多份重点可疑线索，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调查工作，助力打击洗钱犯罪活动。四是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

##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湖南省属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合计占本行股份 61.52%，湖南省人民政府为本行的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3 家，分别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53%；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00%；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4.96%。

报告期内，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20.53%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20%的股份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本行 2.85%的股份至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持股比例降至 14.96%。

### 三、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



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对本行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本行表决权股份总额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决定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审议通过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

##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合法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实施了律师见证制度，到会律师为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8日，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11月13日在长沙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1月4日，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63.90亿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82.45%。剔除因股权质押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后，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09亿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融湘江银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变更本行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住所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修华为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凤祥为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笑容为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炜为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晖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易洪海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和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胜华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英广先生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余立宣女士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理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任飞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1项议案。

## 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本行债券的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其他董事会确认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方案；决定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担保的方案；制定本行章程修订草案；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等。

###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内，因股权变更，本行有10位董事辞职，蒋俊文辞去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席博辞去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昌文辞去董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曾若冰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昌寿辞去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智斌辞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贺宝银辞去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海涛辞去董事、战略委

员会委员职务；周兰辞去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叶仕良辞去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11月13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晖、易洪海、胡胜华、王和、余立宣、张英广、陈理和宋任飞为股权董事，选举王修华、李凤祥、张笑容和张炜为独立董事。截至2022年12月16日，前述12位董事任职资格通过银保监局核准，上述10位辞任董事辞职生效。

2022年12月17日，本行召开湖南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周晖担任湖南银行副董事长。周晖先生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湖南银保监局核准。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	董事类别	持股数量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1	黄卫忠	男	54	湖南银行	执行董事	0	是	否
2	周晖	男	51	湖南银行	执行董事	0	是	否
3	易洪海	男	4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0	否	否
4	胡胜华	男	40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0	否	否
5	王和	男	3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0	否	否
6	张英广	男	5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0	否	否
7	余立宣	女	3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0	否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	董事类别	持股数量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8	陈理	男	45	湖南省财政厅	非执行董事	0	否	否
9	宋任飞	男	46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0	否	否
10	刘宝瑞	男	65	深圳第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否	是
11	王修华	男	44	湖南大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否	是
12	李凤祥	男	59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否	是
13	张笑容	女	57	长沙乐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否	是
14	张炜	男	60	退休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否	是
15	李平	男	55	湖南银行	职工董事	0	是	否

### （三）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黄卫忠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0年8月至1998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工作。1998年4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局体改处主任科员，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0年3月至今，任湖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周晖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88年9月至1999年7月先后于中国药科大学、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并在中国大塚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年3月至6月，任财富证券副总裁，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其间：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兼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挂职湘潭市委常委、副市长）。2022年9月至12月，任湖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提名人选，湘潭市委常委（10月免）、副市长（11月免）。2022年12月至今，任湖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3. 易洪海先生，1978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湖南省涟源市财政局干部。2002年9月至2003年11月，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习。2003年11月至2006年7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综合处处长、副局长（其间：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挂职担任湘西凤凰县委常委、副县长）。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察三处、债务管理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处长。2021年5月至今，历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其间：2021年8月起兼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起兼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和先生，1988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长沙惠和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韦莱韬悦（Willis Towers Watson）中国区人力资本资深顾问、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至今，历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绩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5. 胡胜华先生，1982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任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历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7年8月，历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历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21年6月至今，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张英广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8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教员、办公室主任科员。1998年1月至2000年4月，任黑龙江省学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历任黑龙江省仁大律师事务所、朗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处置部副总经理、业务总监、负责人，策略投资部（资产管理处置部）负责人、高级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处置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高级业务总监。

7. 余立宣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其间：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挂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副行长）。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建行股权管理处高级副经理、处长级。2021年9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

8. 陈理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征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结算统计处副处长（其间：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挂任岳阳临湘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主任科员。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省财政厅金融处副处长。2022年5月至今，任湖南省财政厅金融处处长。

9. 宋任飞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4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湖南省衡阳县财政局干部（其间：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挂职任衡阳县渣江镇财贸办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衡阳县演陂镇副镇长。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衡阳县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组织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4年4月，历任衡阳县洪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衡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任衡阳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衡阳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2021年7月至今，任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0. 刘宝瑞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76年1月至1981年3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担任职员；1981年4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相继担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分行行长；199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平安银行，中国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1.SZ) 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及党委副书记；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721.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2013年9月起至今担任深圳第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今，相继担任深圳市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

11. 王修华先生，1978年9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2004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历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兼任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12. 李凤祥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1985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湖南省司法厅科员。1988年1月至1995年1月，任湖南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南李凤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兼任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3. 张笑容女士，1965年1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长沙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1月至1996年7月，任长沙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二分公司财务科长。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长沙审计事务所审计员。1998年1月至1999年11月，任长沙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14. 张炜先生，1962年3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条法处职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2月，历任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00年2月至2014年3月，历任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

经理、总经理（其间：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工商银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股东代表监事。

15. 李平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赛格财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历任深圳城市合作银行财务会计处科长、处长助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深圳城市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0年3月，历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任第二重组办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行长助理级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级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人力资源总监、工会主席。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湖南银行工会主席。

####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35项。具体情况如下：

1. 3月8日，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9.30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申报的议案》4项议案。

2. 4月12日，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4 项议案。

3. 5 月 26 日，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宣汉县捐资 150 万元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主要股东（大股东）2021 年度履职履约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3 项议案。

4. 6 月 17 日，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华融公司转让本行股份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关于审议〈华融湘江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融湘江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模型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华融湘江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5 项议案。

5. 9 月 20 日，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华融湘江银行 2019-2021 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战略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对公客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申报的议案》《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申报的议案》5 项议案。

6. 10 月 28 日，华融湘江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住所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2 项议案。

7. 12 月 17 日，湖南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晖先生为湖南银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晖先生为湖南银行行长的议案》2 项议案。

### （五）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专业高效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本行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密切跟踪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业务运行情况，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规划的制定及执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对3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对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讨论的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 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因董事变更，2022年12月17日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暂未明确。

## 2. 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 58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0 项；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 4 项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6 月 14 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股权管理报告》3 项议案。

(2) 4 月 1 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外包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反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案防工作自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报告》《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外包范围〉的议案》《关于总行营业用房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压力测试执行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全面风险管理专项稽核的报告》《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稽核的报告》《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专项稽核的报告》20 项议案。

(3) 5 月 9 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客服中心服务外包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治理运作效果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自评价报告》4 项议案。

(4) 9月2日,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关于 2021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小微业务外包服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6 项议案。

(5) 3月7日,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四季度关联方管理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稽核工作质量自我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关于调整关联方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申报的议案》5 项议案。

(6) 4月1日,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审查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关联交易专项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稽核部总经理履职评价报告》3 项议案。

(7) 5月26日,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关联方管理情况的报告》2 项议案。

(8) 6月14日,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8月19日,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关于 2022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关于 2022 年二季度关联方管理情况的报告》2 项议案。

(10) 9月14日,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申报的议案》《关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申报的议案》2 项议案。

(11) 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关于2022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关于2022年三季度关联方管理情况的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关于调整关联方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4项议案。

(12) 1月29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华融湘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华融湘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分配方案及标准的议案》3项议案。

(13) 10月27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5月20日，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总行内设部门消保考核细则》2项议案。

## （八）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推进股权结构调整优化，顺利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强化计划引领、风险管控和资本管理，促进全行业务转型和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有质，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了品牌的美誉度。

1. 优化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现新提升。一是及时科学决策，公司治理顺畅。董事会围绕自身职责，对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充分论证，及时科学决策，有力促进全行业务稳健发展、管理规范。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35项，听取报告19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58项，听取报告21项；召集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21项，听取报告5项。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专长，充分审议各项议案，出谋划策，特别是在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坚持党的领导，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



的前置程序，充分听取党委的意见，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评价，有力保障了公司治理协调运转。二是优化股权结构，完成实控人变更。根据国务院及银保监会的安排部署，董事会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引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接原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的股份，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华融公司转让本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名称的议案》，平稳完成重大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优化了股权结构。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为顺应本行股权重大变更后公司治理重构的需要，董事会稳步推进董事改选，更换了1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了2名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积极与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机构、有关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协调董事人选，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条件，及时召集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及时申报任职资格核准。改选后的湖南银行首届董事会，人员力量得到了充实，专业结构得到了优化，履职能力得到了提升。

2. 强化风险管控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审计监督提升决策执行质效。一是加强风险管理，夯实发展基础。董事会坚持“风险为本”，积极履行管风险职责，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制定了11类37项风险偏好指标和63项风险限额指标，修订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对公客户内部评级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听取了年度全面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洗钱风险等报告，大额风险暴露等风险管理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实资产分类，动态监测关注类和风险隐患贷款，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和集中度管控，强化不良生成率和迁徙率考核，严控新增逾期和不良。本行全年累计处置风险贷款和表内外不良资产52.93亿元，现金清收已核销贷款10.99亿元，处置抵债及非生息资产8.21亿元。不良贷款近年来首次实现双降。二是加强审计监督，提升执行质效。董事会充分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职能，强化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监督。全年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稽核部总经理履职自评报告和稽核工作质量自评报告，听取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互联网贷款、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专项稽核报告，强化内部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了解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审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度财务

报告进行审计，强化经营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严格关联交易的管理，按季审议确认关联方名单，本着审慎、公允原则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三是加强资本管理，增强资本实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资本充足率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1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等议案，定期审阅资本管理相关报告。推动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配置优化工作，加强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稳步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向资本节约型转型。董事会合理制定外源资本补充计划，夯实资本实力。平衡兼顾股东回报诉求和本行长远发展的关系，审慎实施现金分红，扩大了内源性的资本补充，留存利润增加一级资本23亿元。拓展资本补充渠道，董事会批准发行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补充和优化资本结构。年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12.53%，一级资本充足率10.40%，分别高于监管标准2.03和1.90个百分点，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3. 发挥计划引领，促进业务发展和提质。一是推动业务规模稳中求进。董事会紧紧围绕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督促高级管理层分解落实落地董事会确定的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在支持省内“三高四新”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发展壮大自身。2022年末，全行并表口径总资产4487.23亿元，增长5.34%，其中各项贷款及含贴现余额2600.35亿元，增长3.91%；总负债4137.71亿元，增长5.3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672.45亿元，增长3.63%。二是推动业务发展提质增效。董事会推动高级管理层夯实客群基础。全年新增对公客户8000户，新增个人客户32万户；新增政务类资质46个，新增财政机构类存款39.5亿元。推动强化存贷款差异化定价和存款客户分层定价，严控业务和营销费用，压缩宣传费和办公费，提升盈利能力。2022年，全行实现营业净收入109.29亿元，实现税后拨备前利润69.81亿元，净利润30.86亿元，较去年略有增长。推动强化信用风险防控，进一步消化历史风险，不良贷款近年来首次实现双降。2022年年末，全行（不含湘乡市村镇银行）不良贷款余额44.99亿元，下降0.59亿元；不良贷款率1.74%，下降0.09个百分点。三是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董事会积极推进零售业务转型。零售存款增

长 26%，增速高于全省 10 个百分点，实现了“规模突破 1000 亿、年度新增 200 亿”两大历史性突破，零售存款占全行一般性存款的 40.36%，占比提高 7.1 个百分点。推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狠抓财政机构类存款、专项债资金、企业结算资金等重点存款来源，有序压降高成本负债，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公司贷款较年初新增 141.46 亿元，产业金融用信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 2.04 个百分点，公司业务基础进一步夯实。同业业务资产配置兼顾安全和效益，国债、政府债、金融债占比超过 60%，高流动性资产和高等级信用债占比接近 70%，免税资产占比提升 17 个百分点。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依法披露信息，提高透明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面、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审议并如期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组织及时披露 2022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经营信息简报；按季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及时逐笔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对年度内发生的重大股权变更、名称变更、住所变更、行长更换等重大事项，编制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候选人简历在官网进行公告。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自身信息披露行为，增强自我约束，提升公司透明度。二是优化股东服务，维护股东关系。董事会精心组织董事会办公室为股东提供股权查询、转让、质押、托管、函证等服务。全年共为股东高效办理股权转让 82 笔、股权质押 15 笔，提供有关资料 80 余份。董事会依法强化股权管理。对股权转让的法人受让方股东，董事会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对持股 2%以上的股东质押本行股份，依法进行审议和备案；对质押股份达到或超过 50%的股东，依法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强化股东履职行为管理，向股东宣导《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 年版）》等监管新规，组织完成大股东和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行为年度评估。三是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企业形象。董事会积极推动全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认真执行国家减费让利政策，减少企业利息 5.8 亿元，减免企业费用支出 4485 万元。审议批准向宣汉县捐赠 150 万元，助力该县教育、民生、就业等方面乡村振兴建设。全年实现消费帮扶 123.8 万元。连续 8 年组织开展“大爱筑绿城”活动，组织员工参与植树、净化水源等环保活动，累计植绿面积达 130 余亩，植树一万余株。组织



向长沙市第三福利院梅花分院捐赠大米、衣物及爱心资金等。开展“爱心护考”“致敬抗疫医务工作者”等一系列公益活动。董事会审议听取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 五、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检查本行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本行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本行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监管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同意监事辞职的决定等。

### （二）监事会成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和职工监事3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	监事类别	持股数量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1	李滔	女	5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监事长	0	是	否
2	李晓强	男	52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监事	0	否	否
3	马睿	女	4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0	否	否
4	殷孟波	男	67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外部监事	0	否	是
5	徐莉萍	女	56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与会计学院	外部监事	0	否	是
6	张艳辉	女	38	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0	否	是
7	蒋政	男	3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0	是	否
8	马棚芜	男	50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0	否	否

###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李滔，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6月至1997年8月，任湖南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科员。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预算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副主任科员、国库处主任科员。2004年12月至2011年7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副局长。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湖南银行监事长。

2. 李晓强，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10月至1991年9月，武警湖南总队第一支队战士。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武警长沙指挥学校学员。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任武警湖南总队岳阳市支队直属大队一中队排长。1996年2月至2000年8月，历任武警岳阳市支队五中队副中队长、代理中队长、中队长、副营职中队长。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历任武警岳阳市支队司令部作战训练股副营职参谋、警务股股长、作战训练股股长、教导队正营职队长。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历任长沙指挥学院训练部正营职教员、副团职教员。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团职军转干部。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预算科科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 马睿，女，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湖南省新华书店财务部主办科员、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政府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4. 殷孟波，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6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

5. 徐莉萍，女，汉族，1966年10月出生，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湖南二轻工业学校会计学助教。1993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院讲师。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0年9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兼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张艳辉，女，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初级会计。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邵阳市爆破器材公司职员。2010年3月至2013年9月，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员。2013年9月至2020年7月，任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邵阳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规划融资部部长。

7. 蒋政，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CI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A注册国际内部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招商银行审计部审计员。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华融湘江银行综合管理部秘书。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华融湘江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3月至今，任湖南银行稽核部总经理。

8. 马棚莞，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1992年9月至1996年9月，任交通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会计。1996年9月至2009年6月，历任吉林市人民检察院行装处出纳员、书记员、助理检察员。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吉林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副主任科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吉林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副处长、检察员，职务犯罪检察部承办

检察官。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吉林市纪委第七审查调查室副主任科员。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监察室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华融湘江银行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 （四）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研究和审议重大议题17项，听取和审查27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3项议案。

2. 2022年4月1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2项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2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专项稽核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压力测试执行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案防工作自评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管理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员工从业行为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华融湘江银行关于2021年半年度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15项报告。

3. 2022年6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华融公司转让本行股份的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2021年度股权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主要股东（大股东）2021年度履职履约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2021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互联网贷款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7 项报告。

4.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关于修订〈华融湘江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 2019-2021 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战略风险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关于 2021 年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4 项报告。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经营计划》《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本行住所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9 项议案，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 （五）监事履职情况

1. 履行忠实义务情况。本行监事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及全行员工利益，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未发现利用监事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2. 履行勤勉义务情况。本行监事能以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和监督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本行重要会议，认真审查审议各类议案和报告，密切关注本行的经营管理、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等情况，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



了勤勉义务。

###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没有在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并能够按照规定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以及可能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作出了贡献。

### （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徐莉萍，委员：蒋政、马棚莞。报告期间，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听取和审查了 21 项报告。

1. 2022 年 4 月 12 日，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市场风险专项稽核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外包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治理运作效果评价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9 项报告。

2. 2022 年 9 月 2 日，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资本管理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1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19-2021 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战略风险评估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外包风险专项稽核报告》《华融湘江银行案件防控专项稽核报告》《华融湘江银行并表管理专项稽核报告》《湘乡市村镇银行常规稽核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管理情况报告》12 项报告。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始终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突出监督重点，注重合规履职，强化监督成效，构建监督合力。全年组织监事会会议5次、监督委员会会议2次，审查审议各类议案报告65项，调研分支机构15家、走访重点客户10家，发出监督意见反馈落实表12份，较好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

1. 深化财务监督。持续加大对全行财务的监督，重点加强对经营管理成效和财务运行质量的监督。一是紧盯落实大政方针和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的调整优化。积极支持全行在服务实体、服务当地上下功夫，走访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和科创企业10家，与15个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座谈，立足产业金融和银行投行职能发挥，共商银企合作模式，推动全行在探索新发展模式、寻找业务发力点方面取得新成效。二是抓实对各时间节点经营运行情况的审查。关注和研究宏观政策和金融市场的变化，聚焦经营运行和财务质量的监督，定期分析财务月度、季度和年度报表，专项审查季度经营情况，组织审议了年度预决算、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和年度报告等事项，持续跟踪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质量，推动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三是突出对财务基础管理质量的监督。持续跟踪了资本管理、考核体系、FTP考核、绩效薪酬等基础管理工作，督促积极应对各项新政策的调整变化，密切关注了业务波动对财务的影响，助力全行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 突出风险监督。监事会始终将加强风险监督作为助推本行资产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始终将信用风险作为监督的重中之重。一是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组织审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政策等事项，密切关注各项业务风险政策的调整和执行，着力引导全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理念和文化，在风险关口前移、授信审批、风险计量、贷后检查等方面，不断完善管理机制，优化管控系统，提升防控成效。二是重点监督主要风险的管控成效。突出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和信息科技等主要风险的持续监督，按月监测全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指标，重点关注不良贷款和非生息资产处置情况，组织审查了各项风险管理报告10项，督促进一步提升风控成效。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监督。密切关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持续跟踪全行政务类、房地产、供应链金融和异地业

务的风险防控，重点督导互联网贷款新规下全行线上业务的规范与风控，推动进一步优化信贷政策，严把准入关口，做实做细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3. 加强内控监督。监事会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了内控机制和内控有效性的监督。一是加强对内控执行成效的监督。专项审查了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跟踪关注内控评价结果及其运用。组织听取了案件防控、反洗钱、数据治理、外包管理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内控执行报告 10 项，推动层层强化规章纪律的刚性执行和监督落实，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建设。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力量的联动。加强对内审的指导，专门听取了内审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组织审查了内控部的合规检视报告、稽核部完成的外包管理、案件防控、市场风险和湘乡市村镇银行专项稽核报告，推动各级各部门更加充分地揭示内控问题，排查风险漏洞，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三是持续督导了监管意见和各类问题的整改落实。密切关注中央巡视、本行党委巡察问题集中整改的工作成效，专题听取了湖南银保监局 2021 年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持续跟踪监事会调研座谈收集问题的整改反馈，督促进一步提升问题整改实效。

4. 规范履职监督。一是首次开展董监高的细化量化履职评价。按照履职评价新规定，制定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从三个维度 54 项指标，完成了 13 名董事、8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履职评价结果及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做了报告。二是进一步完善履职档案管理。按照监管要求，一人一档建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记录，按季度收集、整理、汇总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履职资料，确保全面、真实、准确反映董监高的履职成效。

5. 完善监督机制。一是完善监事会制度机制。全面梳理了监督制度，修订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工作制度等 5 项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体系。为提升制度效用，梳理监督机制的各个流转环节，更新监事会工作机制与流程手册，积极构建顺畅有效的运作机制。二是强化监督意见反馈落实。加强监督闭环管理，以监督意见反馈落实表等形式，强化监督意见和建议的反馈、督办和落实，全年累计发出监督意见反馈落实表 12 份，对 30 条主要监督意见进行了跟踪督办，推动各项监督成果的落地转化。

## 六、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包括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配合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的信息同时报送监事会；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会议记录应报送监事会。

###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以下 7 人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分管工作
1	周 晖	男	51	行长	主持经营层工作，分管网络金融部、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
2	李新华	男	56	副行长	分管运营管理部、保卫部，分管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3	易查忠	男	54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分管授信管理部、基建办公室，协助分管风险管理部。
4	殷六荣	男	58	副行长	分管零售金融部、私人银行部、小微金融部、消费金融部。
5	何声滔	男	50	行长助理	分管公司业务管理部、交易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
6	唐军	男	50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
7	谭树军	男	48	合规总监	分管内控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分管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周晖，详见董事简历。

2. 李新华，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92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干部，企业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第二支行行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营业部主任，信贷委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主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主任。2010年10月至今，任湖南银行副行长。

3. 易查忠，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89年9月至1998年3月，历任醴陵市商业局统计科科员、科长。1998年3月至2004年1月，历任株洲市商业银行永发支行信贷科科长，营业部主任，计划资金部副主任，五一支行行长。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株洲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株洲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客户总监（期间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兼株洲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2021年1月至今，任湖南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4. 殷六荣，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10月至1987年12月，任海军南海舰队政治部任副班长，书记员。1987年12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分行解放路支行保卫、出纳、会计、信贷员和计划科副科长。1997年12月至2007年4月，历任岳阳市商业银行计划部副主任，存款部经理，支行行长，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岳阳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兼长源资产管理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临时负责人，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2015年2月至2017年9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合规总监，行长助理兼合规总监，行长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银行副行长。

5. 何声滔，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湖南轻工机械厂子弟学校历任教师、财务处会计。1999年5月至2001年2月，历任湖南五菱集团公司计财管理部会计，副部长。2001年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湘潭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芙蓉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经营一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韶山市支行行长。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湘潭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华融湘江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湖南银行行长助理。

6. 唐军，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1995年3月，衡阳市氮肥厂工作。1995年3月至1996年11月，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营业部工作。1996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衡阳市大桥城市信用社会计。2001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衡阳市商业银行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会计结算部主任、投资银行部主任、珠晖支行行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分行、邵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怀化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湖南银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7. 谭树军，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株洲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办事员。1997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株洲市商业银行芦淞支行信贷员，建宁支行资产保全二部经理，人事教育部副主任，文化建设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文化建设部总经理，株洲县支行行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华融湘江银行法律合规部工作，2011年1月起任高级经理。2011年12



月至2013年10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华融湘江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华融湘江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湖南银行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 七、薪酬

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实施稳健的薪酬政策，坚持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建立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引进、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本行按照收入与风险匹配、长期与短期协调一致原则，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与业绩相匹配且兼顾内部公平的薪酬管理制度。

###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薪酬方案实施；审议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考核意见、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提供完善建议等。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内控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稽核部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

###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参考上年薪酬总额占上年

业务管理费的比例确定年度薪酬预算总额，年终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年度执行薪酬总额，具体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部分的基本薪酬、可变部分的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津补贴，根据员工的职位和岗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根据绩效薪酬档次、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三) 绩效考核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按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社会责任类五大类，建立了与经营效益、风险调整相适宜的全方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分行（部门）和岗位。根据分行（部门）和岗位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员工的具体绩效薪酬。

**(四) 薪酬延期支付**

报告期内，为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责任、经营业绩相适应，本行制定了《湖南银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实施细则》，并根据岗位职级和风险影响程度，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进行了不同比例的递延发放，建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为 40%。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在考核结束后不少于 3 年的递延期均匀发放。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万元）
黄卫忠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是	否	-
周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是	否	-
易洪海	非执行董事	男	否	否	0.00
胡胜华	非执行董事	男	否	否	0.00
王和	非执行董事	男	否	否	0.00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取津贴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万元)
张英广	非执行董事	男	否	否	0.00
余立宣	非执行董事	女	否	否	0.00
陈理	非执行董事	男	否	否	0.00
宋任飞	非执行董事	男	否	否	0.00
刘宝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否	是	21.00
贺宝银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否	是	19.25
王海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否	是	19.25
周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女	否	是	19.25
张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否	是	1.75
王修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否	是	1.75
张笑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否	是	1.75
李凤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否	是	1.75
李平	职工董事	男	是	否	-
李滔	职工监事、监事长	女	是	否	-
李晓强	股东监事	男	否	否	0.00
马睿	股东监事	女	否	否	0.00
殷孟波	外部监事	男	否	是	16.80
徐莉萍	外部监事	女	否	是	16.80
张艳辉	外部监事	女	否	是	16.80
蒋政	职工监事	男	是	否	-
马棚堯	职工监事	男	否	否	0.00
蒋俊文	行长(离任)	男	是	否	-
李新华	副行长	男	是	否	-
易查忠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男	是	否	-
殷六荣	副行长	男	是	否	-
何声滔	行长助理	男	是	否	-
唐军	财务总监	男	是	否	-
谭树军	合规总监	男	是	否	-

注：1. 在本行专职服务的董事以行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本行专职服务的非执行董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履职评价结果发放津贴。

2. 职工监事以行内岗位领取报酬，外部监事按履职评价结果发放津贴，股东监事未在本行领取报酬或津贴。

3. 本行董事会根据《湖南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湖南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湖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等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4.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税前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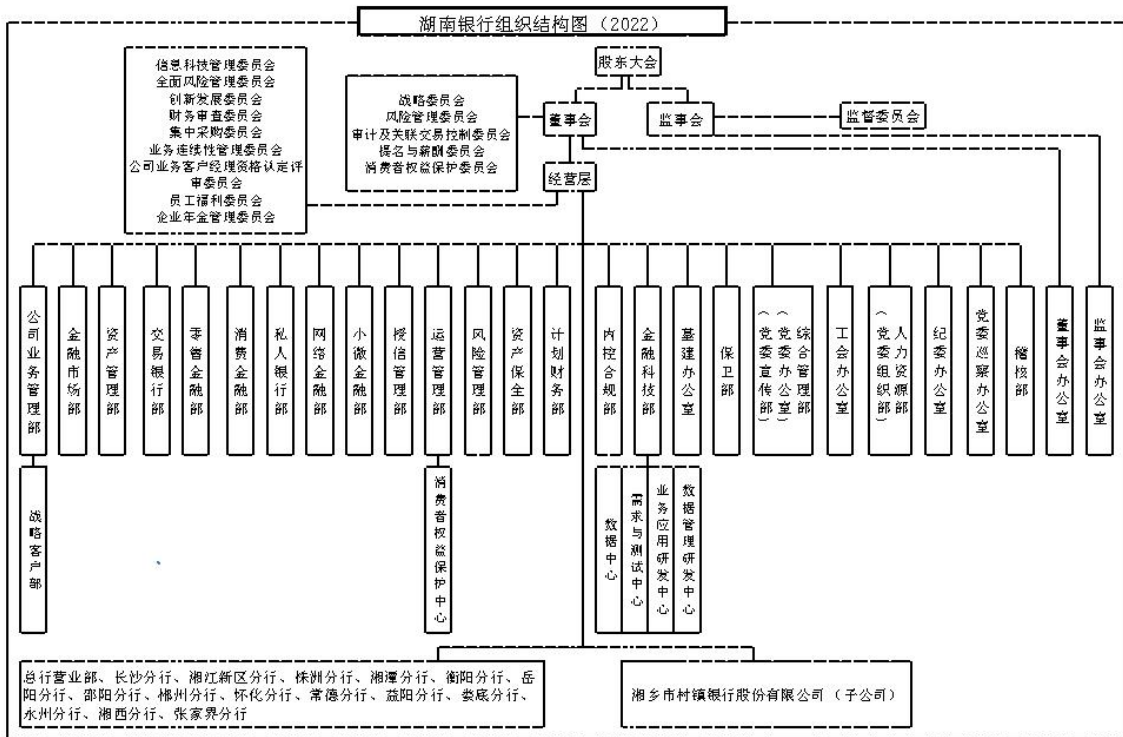
### (六) 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年度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华融湘江银行 2022 年分行、总行营业部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备案。

## 八、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及员工情况

### (一) 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内设部门 32 个，其中一级部门 26 个，二级部门 6 个。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行共设有1家总行营业部、15家分行、1家子公司；总行共有内设部门32个（其中26个一级部门，6个二级部门）。

报告期末，本行有 200 个营业网点（含社区支行）。其中营业部 1 家、分行 15 家、支行（含社区支行）184 家。15 家分行分别为长沙、湘江新区、株洲、湘潭、衡阳、岳阳、邵阳、常德、郴州、怀化、娄底、益阳、永州、张家界和湘西分行。分支机构名录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731-89828811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鑫远-杰座
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0731-88781259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 B (南栋)
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	0731-88781272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与韶山路交界处东北角湘和大厦附属楼一楼至三楼
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0731-88781300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55 号香雨一品一、二楼东南角
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0731-83687380	湖南省浏阳市白沙路和浏阳大道交汇处春天大厦 101、102、103、104、105、106、201 号门面
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0731-88781294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176 号旺德府大厦一楼
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0731-88781217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278 号嘉玺大厦一楼西南角临街门面及五楼西南角
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0731-88781511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西路筑梦园 2 栋 102 号临街门面
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0731-88781565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东路 35 号阳光锦城 2 栋 107、108、109、110、111、112 号门面
1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春路支行	0731-88781573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春路 43 号祥瑞家园 1 层 2、3、4 号门面
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0731-88781598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
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0731-8878139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 219 号
1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城支行	0731-88781612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320 号
1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四方坪支行	0731-88781603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189 号
1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0731-8878162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3 栋 109-113 号
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定王台支行	0731-8878129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一楼东侧
1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广场支行	0731-8878169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479 号曼哈顿大厦 1 层 10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0731-88781669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38 号艺术综合楼一楼、三楼
1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0731-8878179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 377 号福天兴业综合楼 110 号门面
2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	0731-85045523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南段 58 号东方美地 S6 栋
2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湖南财院社区支行	0731-88781646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 139 号财专望舒学苑 1 栋学生公寓-101 (W06、W07、W08 号) 门面
2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0731-8982829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座第 1、2、5、6 层
2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支行	0731-8878130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355 号西城龙庭 4 号栋负一层及一层门面
2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0731-85851388	湖南省宁乡县新康中路中源凝香华都临街门面
2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0731-88102768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迎宾大道联诚花园 2 栋 1 楼临街门面
2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0731-88781425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西路 338 号
2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洋湖支行	0731-8982831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368 号中盈广场 C 座一楼、二楼
2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	0731-89828231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268 号
<b>29</b>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b>	<b>0731-22210080</b>	<b>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60 号国旺大厦</b>
3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汽车城支行	0731-28456520	湖南省株洲市汽车城 A 区一栋 6-8 号门面
3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钻石路支行	0731-28164434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736 号综合楼一层 102、103、104 门面
3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	0731-28416517	湖南省株洲市东区政府门口
3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0731-22432577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商业广场一楼
3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广场支行	0731-2823017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创业广场负一楼 21 号商铺
3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0731-28868656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新街龙头农贸市场一楼 3-5 号门面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3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栗雨支行	0731-28220746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 299 号恒豪翠谷城小区 2 栋 105、106、107、205、206 门面
3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凤凰支行	0731-22211023	湖南省株洲市建设南路 1 号
3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府路支行	0731-28220591	湖南省株洲市市府路
3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山支行	0731-28280489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金碧花园小区临街 2-109 至 114 号门面
4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供销支行	0731-28220930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31 号 103-105 号
4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汇支行	0731-22867605	湖南省株洲市国土局右侧裙楼
4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江支行	0731-28227254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江南商城东街综合楼一楼
4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石峰支行	0731-28331791	湖南省株洲市建设北路 73 号
4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0731-28632373	株洲市建设北路 1926 号一楼
4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	0731-22491484	湖南省株洲市新华东路 108 号
4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0731-22280036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路 111 号
4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国旺支行	0731-22202827	湖南省株洲市建设中路 44 号
4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支行	0731-2286985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保利大厦一楼
4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	0731-23244558	醴陵市文化路商业（都汇城）G 区一楼
5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五一支行	0731-28834491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北侧 B 栋 103-105 号
5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泰山支行	0731-22888043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市畜牧水产局综合楼一楼拐角处门面
5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丰支行	0731-22862174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劳动社保局综合楼一楼
5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0731-25505088	茶陵县紫荆花酒店一楼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5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	0731-24223188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梅城国际广场1栋107-114号门面
5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珠江支行	0731-22882935	湖南省株洲市珠江南路天台小区10号综合楼
5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渌口支行	0731-27678399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漉浦广场盛金城一楼
5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	0731-23167200	醴陵市醴泉路8号瑞和新城小区19栋107、108号商业门面
58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b>	<b>0731-58512091</b>	<b>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路街道河东大道45号</b>
5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0731-58267234	湖南省湘潭市车站路7号
6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0731-58276059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西路迎宾村5号
6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设支行	0731-5823407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广场街道广云路192号
6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解放南路支行	0731-5823683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中山路街道大庆新村四栋一楼门面
6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支行	0731-5826273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平政路街道解放南路32号
6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0731-58629083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莲城大道98号九华大楼
6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金霞支行	0731-58517206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金芙蓉路9号裕丰新城国际1栋010101号
6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莲城支行	0731-58392924	湖南省湘潭市基建营昌盛大厦一楼
6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	0731-52315084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201号
6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凤凰支行	0731-57779708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凯旋国际广场
6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0731-58264956	湖南省湘潭市熙春路口
7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金都支行	0731-52316564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89号
7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金桥支行	0731-52327535	湖南省湘潭市霞光东路85号长塘大厦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7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0731-55571166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社建村街道板塘铺芙蓉世纪城三期 1 号楼 0101003 号至 0101005 号门面
7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昭山支行	0731-53282514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长株潭大市场 C9 栋
7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芙蓉支行	0731-58568178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西路 1 号尚玲珑小区 B 栋 1 单元 8-10 号门面
7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岚园支行	0731-58562916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岚园路 4 号湘潭中心 A 塔楼
7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0731-58521323	湖南省湘潭市建设南路 35 号
7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0731-58561704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街道建设南路南海大厦 0101001、0201001 号及南海大厦 A 座 1102 号
7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城支行	0731-58620940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岳塘岭社区岳塘映象紫东阁 1103-1108 号
7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0731-57777008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海松三路 39 号锦绣公馆一楼
8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支行	0731-56713009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清溪镇韶山大道与新颜路交汇处新天时代城市花园 0101013、0101014、0101015、0201004 号
8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市支行	0731-56713010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东山办事处人民路梯香尊邸 23 栋 108 号、109 号、205 号门面
82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b>	<b>0734-8221928</b>	<b>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 121 号宇元万向城</b>
8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	0734-8209623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船山大道 30 号长和广场一层门面
8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0734-8268135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中山南路 69 号
8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	0734-8345511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上溪河畔 48 号
8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衡州支行	0734-8227553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 34 号
8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市支行	0734-4311118	湖南省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城北路与体育路交叉口处（正浩鑫汇）21 幢 1 层 0101、0102，2 层 0201
8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东县支行	0734-5219758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春昌大厦 A 栋 110-114 号门面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8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开发支行	0734-8894615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光辉街 20 号
9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凤凰支行	0734-8270083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凤凰中路 9 号
9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先锋支行	0734-8212147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环城南路 166 号
9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支行	0734-6858112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新正东街 69 号
9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源支行	0734-8586637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北路 223-228 号 永兴商贸城 B 区 D 栋 1 层
9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立新支行	0734-8564806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 76 号都市 村庄 28 号楼 105-106 号门面
9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山县支行	0734-5998288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人民中路 269 号
9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集贸支行	0734-8332614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北路 38 号一楼
9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联合支行	0734-8163107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92 号君恒 花苑二期 1 号楼一楼门面
9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鸿雁支行	0734-8328684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兴街道彩霞街 33 号凯翔·银座 105 室
9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0734-8853212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长胜小区 2-7 栋商住 楼一层门面
1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支行	0734-2867208	湖南省常宁市青阳新区 C1 栋 11-14 号
10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来雁支行	0734-8843589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 1 号
10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东县支行	0734-6366599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永昌大道 75 号
10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金桥支行	0734-8242140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常胜东路 9 号
10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长丰支行	0734-8233597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长丰大道 37 号
10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支行	0734-8847300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徒岭村 11 号白沙洲 广场综合楼一层门面
10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潇湘支行	0734-8212329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司前街 38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0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南县支行	0734-8099906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云集大道原交通征稽所办公楼一、二楼
108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b>	<b>0730-3292168</b>	<b>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36号</b>
10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	0730-8417656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洗马路112号
11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大桥支行	0730-891880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21号
1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南湖支行	0730-8849123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157号
1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五里牌支行	0730-8249166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47号
11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支行	0730-5256567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建设东路龙舟国际商业街14栋1楼
11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财源支行	0730-8852870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1-3号
11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南支行	0730-8603262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99号
11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岳阳楼支行	0730-831953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西路31号
11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庭支行	0730-8181978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208号
11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	0730-6688881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百花台中路139号
11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花板桥支行	0730-862264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502号
12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县支行	0730-2155028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街道江东路379号
12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东路支行	0730-896365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313号
12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县支行	0730-4512668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桥西路139号
12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市支行	0730-3558005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城东路2号
12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区物流园社区支行	0730-8193091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大道268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2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	0730-7659009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东方路 119 号
12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新港区支行	0730-8417151	岳阳市新港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西边门面
127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b>	<b>0739-5361221</b>	<b>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曹婆井 1 号西城大厦</b>
12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西城支行	0739-2354385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九井湾综合大楼 16 号
12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金星支行	0739-5396809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敏州东路和盛中央公园 1 号楼由西向东 2-4 号门面
13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日恒支行	0739-5180650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水东路日恒电器城 57 号
13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东城支行	0739-5231379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中路 1460 号
13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广场支行	0739-5222230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22 号
13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西湖路支行	0739-5191033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 99 号 12 号门面
13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宝庆东路支行	0739-5271135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卓嵩悦城 1 号楼 1101 门面
13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江北支行	0739-5630091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西湖北路广厦名都一期 11 栋一楼 1006 号门面
13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市支行	0739-2665238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镇兴和大道与衡宝路交叉口（衡宝路 998 号）
13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支行	0739-8181518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洪镇桃花路湘盛大厦门面
13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市支行	0739-4269556	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铜宝北路 1 号
13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敏州西路支行	0739-5353635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敏州西路华夏星园 1 栋 12-18 号门面
14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宁县支行	0739-4831188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春风路 25 宗地崑山宏基大酒店
14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县支行	0739-7231198	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洞口镇桔城路 124 号
14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县支行	0739-3661805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大南街 12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4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0739-6889666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景宏苑 5-12 号门面
14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雍翠豪苑社区支行	0739-5189150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南路雍翠豪苑雅居 A 座 1-2 号门面
145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b>	<b>0736-7291288</b>	<b>湖南省常德市鼎洋国际财富广场十二号楼一至三层</b>
14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0736-4220002	湖南省津市市九澧大道九澧华都商住楼 C 栋一层(107、108、109 门面)及二层相关部位
14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县支行	0736-2192666	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芙蓉中路御龙湾二期一楼 227 号
14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0736-712300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大道与三星路交汇处(泽云广场门面相关部位)
14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行	0736-3339076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解放路欢乐城万达广场 6 栋一层 124-130 号门面、二层 224-228 号
15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0736-7667021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善卷路与德海巷交汇处(相伴一生小区一号楼)
15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县支行	0736-5335092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镇老西门社区澧阳路金山大厦 001 栋 105 房
15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	0736-7799276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朗州路 318 号水榭花城西域
15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0736-6660008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路与黄花路交叉处的新时代广场一楼 113-122 号门面
15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县支行	0736-5688919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朝阳东街 159 号
15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澧浦支行	0736-3339075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珍珠居委会澧浦北路与晓钟街交汇处浦金国际广场
156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b>	<b>0735-8333279</b>	<b>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 23 号</b>
15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县支行	0735-8236979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庐阳镇新建西路 47 号
15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0735-5535858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永兴大道 248 号
15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	0735-8333882	湖南省郴州市林邑路 126 号金伯利大厦南塔楼一、二楼门面
16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0735-2456558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欧阳海大道(原园艺路)9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6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八一路支行	0735-833320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八一路生源时代广场第 4、5 号门面
16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	0735-6327722	湖南省临武县东云路 36 号
16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0735-2390106	湖南省资兴市阳安路 171 号地税局右边附楼
16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县支行	0735-3713908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文明南路 51 号
165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b>	<b>0745-2377023</b>	<b>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大道湖天桥头世纪花园主楼 1-3 层</b>
16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万达支行	0745-8668821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岳麓青城一期万达广场沿街独栋门面 1-3 幢
16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县支行	0745-8698199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一圆台旁
16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溆浦县支行	0745-3329996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解放街警予路 4 号一楼和三楼
16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迎丰支行	0745-2370211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东路 2 号
17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行	0745-4225550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辰州东街 5 号沅陵县五交化大楼一楼、二楼
17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阳县支行	0745-2507711	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高村镇五一东路麻阳县工商局临街门面
172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b>	<b>0738-8159916</b>	<b>湖南省娄底市长青中街 45 号六兴大厦 1-4 层</b>
17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月塘支行	0738-8159911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吉泰邦臣大厦 A 座
17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峰县支行	0738-6890066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永丰镇和森路与国藩路交汇处西南角
17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县支行	0738-3376595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梅苑开发区梅苑南路龙都国际大厦
17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市支行	0738-5219991	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钵都中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佳泰家信和国际商业广场 101-106 号
17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源市支行	0738-4567865	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滨江国际城 B 块地二期 25 栋西北角 1 楼、2 楼门面
178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b>	<b>0737-6111960</b>	<b>湖南省益阳市金山南路 1 号“银城壹号”大厦</b>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7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0737-7888950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南区陶澍大道与辰峰路交界处莲竹园小区一、二层临街门面
18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支行	0737-8820112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 237 号
18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0737-5219301	南县南洲镇兴盛大道中顺大酒店一、二层临街门面
18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0737-6111885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江东路 1 号一、二层临街门面
18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市支行	0737-2728123	湖南省沅江市中联大道汇富铭都一层 108-112 号门面
18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赫山支行	0737-3339555	益阳市益阳大道 178 号旺府商务酒店一楼临街门面
185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b>	<b>0746-8522099</b>	<b>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 9 号</b>
18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0746-2899697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大道锦绣江华 20 号楼爱都国际公寓一楼、二楼
18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支行	0746-2388802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黄古山中路 39 号
18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	0746-8819377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 868 号
18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0746-3238201	湖南省祁阳市金盆西路金秋花园 1-14 号门面及对应二楼
19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县支行	0746-2371088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街道九嶷南路 203 号
191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b>	<b>0744-8889100</b>	<b>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迎宾路和解放路交叉口（天门大厦）</b>
19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利县支行	0744-3330918	慈利县零阳镇东街紫霞商业广场一楼临街门面及二楼南面区域
193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桑植县支行	0744-6668621	湖南省桑植县澧源镇文明路（仁和置业一楼临街门面和二楼）
19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0744-8833119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大庸桥居委会“公园 1 号公馆”项目一楼 S10、S11、S12 商铺和四楼 S08、S09 号写字楼
195	<b>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b>	<b>0743-8752821</b>	<b>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人民中路 1 号屹立龙城大厦 1 楼、8 楼、9 楼</b>
19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万溶江支行	0743-8729661	湖南省吉首市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 5 号（吉凤投资服务中心办公楼南附楼 B1 层）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9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垣县支行	0743-7216102	湖南省花垣县钟佛山北路棚户改造综合大楼(花垣县政务中心大楼)一楼
198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县支行	0743-3668982	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城北大道凤凰国际现代城一楼 A1-143 号、A1-144、A1-145、A1-146、B1-130 号商铺，二楼 A2-058、A2-59、A2-60 号商铺
19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县支行	0743-6222668	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长沙路 103 号(龙山县烟草公司)
2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财信支行	0743-8266108	湘西吉首市镇溪办事处团结东路 14 号及武陵东路 9 号(财信 F3 栋、F4 栋商务大楼)

## (二) 子公司情况

湘乡市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村镇银行”）为本行唯一一家并表管理的附属子公司。报告期末，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 亿元，本行股权占比 66%。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对村镇银行实行会计、资本和风险并表，对村镇银行公司治理、资本、财务、风险等进行持续的管控，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集团的总体风险。

## (三)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合同制在岗员工 3903 人，平均年龄 39.1 岁。

从学历结构看，研究生以上 567 人，占 14.5%；本科 3018 人，占 77.3%；大专及以下 318 人，占 8.2%。

从职称结构看，具有高级职称的 63 人，占 1.6%；具有中级职称的 943 人，占 24.2%；具有初级职称的 692 人，占 17.7%。

## 九、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不断加强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着力推进现代公司治理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和制度，“三会一层”职责清晰，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备。“三会一层”能够各司其责、有效制衡、协调统一、运转顺畅，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稳健，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到位审慎，各公司治理主体勤勉尽责，总的来看公司治理各方面合规有效。

##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定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552352.27 万元、121 笔；签订合同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07742.28 万元、496 笔，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9406.78 万元、23 笔；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 20880 万元、3 笔；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 67455.50 万元、470 笔。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608852.66 万元，全部关联度为 14.62%（根据 2022 年四季度经审计单一口径资本净额测算）。

### 三、分红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见下表：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21	0.100	77.50	7.75	30.75	25.20%

年度	每股分红 (元)	总股本 (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20	0.100	77.50	7.75	28.71	26.99%
2019	0.142	77.50	11.00	30.23	36.39%

#### 四、或有事项及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贷款承诺	407,447	285,465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含1年）	15,522	1,085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391,925	284,380
银行承兑汇票	2,256,882	1,814,461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768,675	752,763
开出保函	222,951	31,954
开出信用证	353,327	309,763
合计	4,009,282	3,194,406

#### 五、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原告未执结的单笔标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未结案件11件，标的额合计19.13亿元。本行作为被告未执结的单笔标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案件1件，标的额2900.77万元。

#### 六、重大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不良信贷资产及抵债资产的处置。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产品和服务审查、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内部员工培训、内部考核、内部审计等工作机制，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营销宣传、投诉管理、适当性管理、销售行为管控、合作机构管理、服务收费等日常经营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组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1128次，发放宣传折页18万余份，宣传受众38万余人，为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关系作出了积极努力。

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94笔，消费者投诉主要涉及个贷业务及信用卡业务等方面，投诉主要分布在业务量较为集中的长沙地区，占比80%。本行持续聚焦投诉集中问题，做好投诉溯源整改工作，从源头降低投诉数量，投诉数量同比降幅37%；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理顺投诉处置流程，妥善解决客户诉求；积极推进金融消费投诉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坚持“应调尽调”的工作思路，运用第三方调解平台妥善解决投诉纠纷。全年投诉办结率100%，客户满意度94.9%，监管转办投诉零问责，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投诉及舆情风险。

## 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在实现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打造小微产品创新体系、设立小微信贷专项额度、成立专业服务团队等措施全面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行国标小微贷款余额745.87亿元，较年初增长108.37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3.88亿元，较年初增长29.36亿元，加权平均利率6.03%，连续多年达到“两增两控”监管要求。近三年立足覆盖全省的200家机构

网点，通过“税联 e 贷”“工程 e 贷”“城市闪贷”“惠农担”等为代表的小微金融产品累计服务当地小微企业客户逾 60 多万户，先后获得全省金融机构融资创新考评一等奖、湖南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目标考核一等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团队、湖南省普惠金融发展贡献奖等荣誉。

## 十、主要奖项及荣誉

-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21 年湖南省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A 类行；
- 获评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A 类机构；
- 获评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 年度信用 A 级纳税人；
- 获评 2022 年度湖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2022 年度“平安单位”。

## 第八部分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行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GKUHA61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审计报告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6 -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1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2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2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24 - 12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419\_A01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419\_A01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46419\_A01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孙玲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玲玲



赵霄白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霄白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25 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行款项	1	19,140,478	23,931,535	18,999,416	23,786,202
存放同业款项	2	1,045,285	1,280,562	1,045,285	1,280,562
拆出资金	3	9,511,790	1,078,827	9,511,790	1,078,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736,958	6,575,922	2,736,958	6,575,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53,236,389	243,411,399	251,819,787	242,104,571
金融投资		152,902,905	140,567,359	152,902,905	140,567,3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33,456,743	24,214,125	33,456,743	24,214,125
债权投资	7	109,406,400	108,247,809	109,406,400	108,247,809
其他债权投资	8	10,039,762	8,105,425	10,039,762	8,105,425
长期股权投资		-	-	-	50,313
固定资产	9	2,168,674	1,839,081	2,156,276	1,825,957
使用权资产	10	1,007,181	1,159,229	1,000,040	1,150,894
无形资产	11	951,702	924,518	949,431	922,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112,073	2,657,377	3,095,334	2,639,950
其他资产	13	2,909,277	2,557,871	2,890,247	2,540,150
资产总计		<u>448,722,712</u>	<u>425,983,680</u>	<u>447,107,469</u>	<u>424,522,89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22,161,109	23,147,628	21,996,986	22,983,2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16	16,254,549	13,709,926	16,346,680	13,936,863
拆入资金	17	1,774,276	1,474,289	1,774,276	1,474,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32,408,974	24,423,401	32,408,974	24,423,401
吸收存款	19	267,244,772	257,874,953	265,896,137	256,491,007
应付职工薪酬	20	905,565	818,138	899,038	812,581
应交税费	21	549,277	555,116	545,035	555,454
应付债券	22	70,586,693	68,926,117	70,586,693	68,926,117
租赁负债	23	771,478	1,012,669	763,908	1,004,012
预计负债	24	157,783	79,707	157,783	79,707
其他负债	25	956,716	886,444	952,748	883,490
负债合计		413,771,192	392,908,388	412,328,258	391,570,158
<b>股东权益</b>					
股本	26	7,750,431	7,750,431	7,750,431	7,750,431
资本公积	27	2,662,567	2,662,567	2,661,584	2,66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8	(237,647)	(30,357)	(237,647)	(30,357)
其他权益工具	29	5,297,799	5,297,799	5,297,799	5,297,799
盈余公积	30	2,728,872	2,425,201	2,728,872	2,425,201
一般风险准备	31	6,459,620	6,459,620	6,408,207	6,408,207
未分配利润	32	10,231,292	8,451,254	10,169,965	8,439,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34,892,934	33,016,515	34,779,211	32,952,732
少数股东权益		58,586	58,777	-	-
股东权益合计		34,951,520	33,075,292	34,779,211	32,952,7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8,722,712	425,983,680	447,107,469	424,522,89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28,535	11,506,964	10,888,804	11,464,291
利息净收入	33	9,281,988	9,891,072	9,244,275	9,848,139
利息收入		19,133,242	19,716,328	19,068,011	19,651,977
利息支出		(9,851,254)	(9,825,256)	(9,823,736)	(9,803,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618,425	505,575	618,627	505,8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97,478	668,497	897,423	668,4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053)	(162,922)	(278,796)	(162,587)
投资收益	35	1,088,542	1,069,930	1,088,542	1,069,93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52,916	76,782	52,916	76,782
其他收益	36	62,170	31,677	59,950	31,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	(176,090)	(279)	(176,090)	(279)
汇兑收益		19,600	3,434	19,600	3,434
其他业务收入		9,989	9,684	9,989	9,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8	23,911	(4,129)	23,911	(4,127)
二、营业支出		(7,098,033)	(7,560,192)	(7,109,390)	(7,519,205)
税金及附加	39	(111,659)	(122,410)	(111,294)	(122,065)
业务及管理费	40	(3,084,797)	(2,851,334)	(3,056,204)	(2,822,003)
信用减值损失	41	(3,653,276)	(4,540,793)	(3,643,278)	(4,529,4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	(241,524)	(40,824)	(291,837)	(40,824)
其他业务成本		(6,777)	(4,831)	(6,777)	(4,831)
三、营业利润		3,830,502	3,946,772	3,779,414	3,945,086
加：营业外收入		3,274	14,159	3,257	14,055
减：营业外支出		(16,504)	(34,578)	(16,484)	(33,442)
四、利润总额		3,817,272	3,926,353	3,766,187	3,925,699
减：所得税费用	43	(730,811)	(851,046)	(729,475)	(849,761)
五、净利润		3,086,461	3,075,307	3,036,712	3,075,9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五、净利润(续)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u>3,086,461</u>	<u>3,075,307</u>	<u>3,036,712</u>	<u>3,075,938</u>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652	3,075,522	3,036,712	3,075,938
2、少数股东损益		<u>(191)</u>	<u>(215)</u>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u>(207,290)</u>	<u>629</u>	<u>(207,290)</u>	<u>62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7,290)</u>	<u>629</u>	<u>(207,290)</u>	<u>629</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0,621	(13,540)	30,621	(13,5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21	2,342	621	2,342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8,532)	11,827	(238,532)	11,82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879,171</u>	<u>3,075,936</u>	<u>2,829,422</u>	<u>3,076,567</u>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9,362	3,076,151	2,829,422	3,076,5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91)</u>	<u>(215)</u>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30,357)	5,297,799	2,425,201	6,459,620	8,451,254	33,016,515	58,777	33,075,2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086,652	3,086,652	(191)	3,086,4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8	-	-	(207,290)	-	-	-	-	(207,290)	-	(207,290)
小计		-	-	(207,290)	-	-	-	3,086,652	2,879,362	(191)	2,879,171
(三) 利润分配		-	-	-	-	303,671	-	(1,306,614)	(1,002,943)	-	(1,002,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303,671	-	(303,67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	-	-	-	-
3. 股利分配	32	-	-	-	-	-	-	(775,043)	(775,043)	-	(775,043)
4. 永续债派息		-	-	-	-	-	-	(227,900)	(227,900)	-	(227,9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237,647)	5,297,799	2,728,872	6,459,620	10,231,292	34,892,934	58,586	34,951,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30,986)	5,297,799	2,117,607	6,459,620	6,686,269	30,943,307	58,992	31,002,2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075,522	3,075,522	(215)	3,075,3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8	-	-	629	-	-	-	-	629	-	629
小计		-	-	629	-	-	-	3,075,522	3,076,151	(215)	3,075,936
(三) 利润分配		-	-	-	-	307,594	-	(1,310,537)	(1,002,943)	-	(1,002,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307,594	-	(307,59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	-	-	-	-
3. 股利分配	32	-	-	-	-	-	-	(775,043)	(775,043)	-	(775,043)
4. 永续债派息		-	-	-	-	-	-	(227,900)	(227,900)	-	(227,900)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2,567	(30,357)	5,297,799	2,425,201	6,459,620	8,451,254	33,016,515	58,777	33,075,2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2年1月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30,357)	5,297,799	2,425,201	6,408,207	8,439,867	32,952,73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036,712	3,036,7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207,290)	-	-	-	-	(207,290)
小计	-	-	(207,290)	-	-	-	3,036,712	2,829,422
(三) 利润分配	-	-	-	-	303,671	-	(1,306,614)	(1,002,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3,671	-	(303,6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股利分配	-	-	-	-	-	-	(775,043)	(775,043)
4. 永续债派息	-	-	-	-	-	-	(227,900)	(227,900)
三、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237,647)	5,297,799	2,728,872	6,408,207	10,169,965	34,779,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1年1月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30,986)	5,297,799	2,117,607	6,408,207	6,674,466	30,879,10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075,938	3,075,9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629	-	-	-	-	629
小计	-	-	629	-	-	-	3,075,938	3,076,567
(三) 利润分配	-	-	-	-	307,594	-	(1,310,537)	(1,002,9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7,594	-	(307,5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股利分配	-	-	-	-	-	-	(775,043)	(775,043)
4. 永续债派息	-	-	-	-	-	-	(227,900)	(227,900)
三、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750,431	2,661,584	(30,357)	5,297,799	2,425,201	6,408,207	8,439,867	32,952,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	-	3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87,744	-	1,387,7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85,269	18,558,430	7,985,269	18,558,43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503,880	10,748,872	11,416,096	10,698,8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69,299	3,311,046	661,612	3,330,18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50,171	-	1,850,1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19,794	15,693,703	14,974,196	15,633,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459	1,723,218	1,444,123	1,730,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8,445	51,885,440	38,169,040	51,801,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747,144)	(26,029,738)	(12,648,287)	(25,987,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60,022)	(65,349)	(959,824)	(66,0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36,059)	-	(536,05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43,641)	-	(3,943,6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87,229)	-	(1,387,2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64,514)	(6,907,977)	(7,848,718)	(6,894,9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224)	(1,550,272)	(1,627,337)	(1,535,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3,809)	(2,246,225)	(1,982,291)	(2,242,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9,083)	(4,553,893)	(11,476,216)	(4,541,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0,437)	(43,276,742)	(40,486,314)	(43,190,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311,992)	8,608,698	(2,317,274)	8,610,7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31,862	40,216,540	25,531,862	40,216,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5,197	5,595,699	5,685,197	5,595,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5	20,412	3,225	20,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0,284	45,832,651	31,220,284	45,832,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03,510)	(35,628,400)	(28,903,510)	(35,62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166)	(587,037)	(758,890)	(585,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62,676)	(36,215,437)	(29,662,400)	(36,213,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08	9,617,214	1,557,884	9,618,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313,941	84,672,995	104,313,941	84,67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13,941	84,672,995	104,313,941	84,672,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70,000)	(98,090,000)	(104,070,000)	(98,090,000)
分配股利或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8,695)	(1,630,047)	(1,498,695)	(1,630,04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76,267)	(350,949)	(374,678)	(35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44,962)	(100,070,996)	(105,943,373)	(100,070,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21)	(15,398,001)	(1,629,432)	(15,397,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05	(11,010)	20,805	(11,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64,600)	2,816,901	(2,368,017)	2,821,2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4,121	13,197,220	15,966,217	13,144,9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3,649,521	16,014,121	13,598,200	15,966,2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一、基本情况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一家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属湖南省管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其前身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依法新设合并成立。

2022年6月30日，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2]174号、175号）。同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分别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东信息参见附注八、26。2022年11月18日，根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持有机构编码为B1099H243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6174199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银行注册地及总行均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于2022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50亿元。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银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银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银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银行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1)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9.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 9.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此类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 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事项（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3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事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3 金融工具减值（续）

##### 9.3.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事项适用此条款。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3 金融工具减值（续）

##### 9.3.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9.3.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 9.3.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信贷承诺事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并映射不同的风险参数。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和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3 金融工具减值（续）

##### 9.3.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续）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事项适用此项规定。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所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9.3.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9.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4 金融资产转移（续）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5 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体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9.4金融资产的转移。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于本财务报告会计期间，本集团未发生新增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 9.6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9.6.1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9.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6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续）

##### 9.6.1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续）

##### 9.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 9.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通过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6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续）

##### 9.6.1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续）

##### 9.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续）

#####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9.6.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9.6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续）

##### 9.6.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的永续债以扣除发行时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后，以净额列报。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核算。

#####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1.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银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银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1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11. 长期股权投资（续）****1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年	3%-5%	3.17%-19.14%
机器设备	3-10年	3%	9.70%-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10年	3%-5%	9.70%-32.33%
运输工具	4-5年	3%-5%	19.40%-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续）

######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及折旧方法（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4.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抵债资产初始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4债务重组。除抵债股权外的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后续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利润表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抵债股权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四、9.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6.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内退福利、辞退福利等。

######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缴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职工薪酬（续）

###### 18.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8.4 内部退养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负债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9. 收入的确认

###### 19.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确认，以下情况除外：

-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
-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

######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9. 收入的确认（续）

######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服务；(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债券承销等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0.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1.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3.1 作为承租人

###### 23.1.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2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16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续）

###### 23.1.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租赁负债。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续）

###### 23.1 作为承租人（续）

###### 23.1.4 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3.2 作为出租人

###### 2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售价。

###### 23.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债务重组

######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涉及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的业务。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涉及大量的判断，具体如下：

####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需评估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进行该评估时需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事项，本集团计提减值时使用了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参数和假设采用，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具体参见附注十三、3.3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使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5.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对具有控制，本集团需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是否享有重大可变动回报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六、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本银行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村镇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银行的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3%征收率。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5% -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4.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享有表决权 比例(%)
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乡市村镇银行”)	2008年	湖南省湘乡市	66.00	银行	人民币1亿元	66.00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3,141	497,63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sup>(1)</sup>	14,216,593	15,185,15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2)</sup>	4,020,607	8,128,23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sup>(3)</sup>	406,693	107,070
小计	19,127,034	23,918,091
应计利息	13,444	13,444
合计	19,140,478	23,931,535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2022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5%（2021年12月31日：6.0%），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2021年12月31日：5.0%），本集团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6.0%（2021年12月31日：9.0%）。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55,771	1,030,71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89,157	249,642
小计	1,044,928	1,280,353
应计利息	357	209
合计	1,045,285	1,280,562

### 3. 拆出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9,457,000	1,070,586
应计利息	54,790	8,241
合计	9,511,790	1,078,827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2,736,442	5,067,149
票据	-	1,507,229
小计	2,736,442	6,574,378
应计利息	516	1,544
合计	2,736,958	6,575,92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sup>(1)</sup>	210,960,993	206,536,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sup>(2)</sup>	42,275,396	36,874,793
合计	<u>253,236,389</u>	<u>243,411,399</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u>140,204,737</u>	<u>124,736,756</u>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住房贷款	36,495,155	37,466,132
综合消费贷款	24,881,287	33,628,393
生产经营贷款	16,176,987	17,550,227
其他	<u>1,734</u>	<u>2,166</u>
小计	<u>77,555,163</u>	<u>88,646,918</u>
原值合计	<u>217,759,900</u>	<u>213,383,674</u>
应计利息	<u>662,575</u>	<u>550,61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8,422,475</u>	<u>213,934,289</u>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27,924)	(1,067,762)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161,126)	(2,175,293)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u>(4,272,432)</u>	<u>(4,154,62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小计	<u>(7,461,482)</u>	<u>(7,397,68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10,960,993</u>	<u>206,536,606</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贴现	42,254,580	36,894,805
公允价值变动	<u>20,816</u>	<u>(20,01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u>42,275,396</u>	<u>36,874,793</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00.81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96万元）。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562,406	16.0	36,232,553	14.5
建筑业	17,412,425	6.7	16,438,272	6.6
制造业	16,534,642	6.4	13,448,628	5.4
房地产业	15,581,627	6.0	17,023,279	6.8
批发和零售业	13,457,950	5.2	8,751,534	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61,654	4.3	11,540,634	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96,458	2.3	5,121,160	2.0
教育	3,591,498	1.4	2,558,140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2,072	1.2	3,452,901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13,445	1.0	1,974,045	0.8
其他	8,990,560	3.4	8,195,610	3.3
贴现	42,275,396	16.3	36,874,793	14.7
个人	<u>77,555,163</u>	<u>29.8</u>	<u>88,646,918</u>	<u>35.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原值合计	260,035,296	100.0	250,258,467	100.0
应计利息	662,575		550,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7,461,482)</u>		<u>(7,397,68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u>253,236,389</u>		<u>243,411,399</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9,936,518	19.2	47,697,376	19.1
保证贷款	60,990,575	23.5	56,425,240	22.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0,516,687	34.8	92,971,538	37.2
质押贷款	58,591,516	22.5	53,164,313	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035,296	100.0	250,258,467	100.0
应计利息	662,575		550,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461,482)		(7,397,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253,236,389		243,411,399	

5.4 逾期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82,321	506,162	288,375	110,970	1,287,828
保证贷款	671,611	283,028	220,421	27,308	1,202,368
抵押贷款	1,193,572	1,710,507	935,588	263,371	4,103,038
质押贷款	74,288	567	32,412	1,795	109,062
合计	2,321,792	2,500,264	1,476,796	403,444	6,702,296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 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4,787	542,906	312,796	83,282	1,433,771
保证贷款	444,416	225,692	156,844	49,402	876,354
抵押贷款	798,087	1,240,568	827,766	197,133	3,063,554
质押贷款	58	320,506	31,897	1,609	354,070
合计	1,737,348	2,329,672	1,329,303	331,426	5,727,749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未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204,975,680	7,822,470	4,961,750	217,759,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1,027,924)	(2,161,126)	(4,272,432)	(7,461,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03,947,756</u>	<u>5,661,344</u>	<u>689,318</u>	<u>210,298,41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余额	<u>42,275,396</u>	-	-	<u>42,275,39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6,008)</u>	-	-	<u>(6,008)</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余额	198,966,115	9,543,766	4,873,793	213,383,6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1,067,762)	(2,175,293)	(4,154,628)	(7,397,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97,898,353</u>	<u>7,368,473</u>	<u>719,165</u>	<u>205,985,99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余额	<u>36,874,793</u>	-	-	<u>36,874,79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5,180)</u>	-	-	<u>(5,180)</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067,762	2,175,293	4,154,628	7,397,683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265,519	(259,491)	(6,028)	-
转至第二阶段	(11,713)	18,827	(7,114)	-
转至第三阶段	(7,871)	(1,351,389)	1,359,260	-
本年计提	364,927	1,880,838	2,617,792	4,863,557
本年转回	(650,700)	(302,952)	(334,157)	(1,287,809)
本年核销	-	-	(4,602,343)	(4,602,34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入及其他变动	-	-	1,090,394	1,090,394
2022年12月31日	<u>1,027,924</u>	<u>2,161,126</u>	<u>4,272,432</u>	<u>7,461,482</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34,695	1,246,951	3,484,694	6,666,340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107,131	(104,639)	(2,492)	-
转至第二阶段	(20,168)	29,834	(9,666)	-
转至第三阶段	(669,024)	(442,551)	1,111,575	-
本年计提	332,663	1,722,136	3,827,783	5,882,582
本年转回	(617,535)	(276,438)	(321,464)	(1,215,437)
本年核销	-	-	(4,309,346)	(4,309,34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转入及其他变动	-	-	373,544	373,544
2021年12月31日	<u>1,067,762</u>	<u>2,175,293</u>	<u>4,154,628</u>	<u>7,397,683</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5,180	5,180
本年计提	6,008	6,008
本年转回	(5,180)	(5,180)
2022年12月31日	<u>6,008</u>	<u>6,008</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057	2,057
本年计提	5,180	5,180
本年转回	(2,057)	(2,057)
2021年12月31日	<u>5,180</u>	<u>5,180</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公司债券	11,362,924	8,930,007
金融机构债券	2,892,628	119,831
政府债券	2,879,828	3,377,49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05,071	94,516
资产支持证券	650,468	-
基金	12,076,103	8,586,864
资产管理计划	1,708,315	2,133,825
信托产品	529,351	846,454
权益工具	152,055	125,133
合计	<u>33,456,743</u>	<u>24,214,125</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7,798,800	30,519,142
政府债券	36,802,347	29,394,893
公司债券	25,884,174	23,091,153
金融机构债券	900,000	1,5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539,326	1,450,665
债权资产	11,568,310	13,596,730
信托产品	3,637,840	6,659,074
资产管理计划	608,534	259,534
小计	107,739,331	106,521,191
应计利息	2,143,490	2,196,078
债权投资总额	109,882,821	108,717,269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9,917)	(157,222)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96,504)	(312,238)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76,421)	(469,460)
债权投资净额	109,406,400	108,247,809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	109,531,932	-	350,889	109,882,821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79,917)	-	(296,504)	(476,421)
债权投资净额	109,352,015	-	54,385	109,406,4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债权投资（续）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债券投资	108,356,367	-	360,902	108,717,269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157,222)	-	(312,238)	(469,460)
债权投资净额	<u>108,199,145</u>	<u>-</u>	<u>48,664</u>	<u>108,247,809</u>

(2)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57,222	-	312,238	469,460
本年计提	22,695	-	-	22,695
本年转回	-	-	(15,734)	(15,734)
2022年12月31日	<u>179,917</u>	<u>-</u>	<u>296,504</u>	<u>476,421</u>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268,188	-	304,152	572,340
本年计提	-	-	8,086	8,086
本年转回	(63,467)	-	-	(63,467)
本年转出	(47,499)	-	-	(47,499)
2021年12月31日	<u>157,222</u>	<u>-</u>	<u>312,238</u>	<u>469,460</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债权投资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一、5（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公司债券	9,147,493	6,221,588
政府债券	462,017	931,901
金融机构债券	145,610	507,59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2,043	345,151
小计	9,807,163	8,006,234
应计利息	232,599	99,191
合计	10,039,762	8,105,425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全部划分为第一阶段。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163	1,163
本年计提	-	-
本年转回	-	-
2022年12月31日	1,163	1,163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其他债权投资（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163	1,163
本年计提	-	-
本年转回	-	-
2021年12月31日	<u>1,163</u>	<u>1,163</u>

### 9.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304,377	28,257	897,707	26,622	744,236	3,001,199
本年增加	9	3,797	178,041	1,482	321,261	504,590
本年减少	-	(423)	(40,225)	(1,668)	(22,290)	(64,606)
2022年12月31日	<u>1,304,386</u>	<u>31,631</u>	<u>1,035,523</u>	<u>26,436</u>	<u>1,043,207</u>	<u>3,441,183</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406,167)	(21,534)	(716,588)	(17,829)	-	(1,162,118)
本年计提	(51,108)	(1,407)	(84,020)	(2,392)	-	(138,927)
本年减少	-	250	33,502	563	-	34,315
2022年12月31日	<u>(457,275)</u>	<u>(22,691)</u>	<u>(767,106)</u>	<u>(19,658)</u>	<u>-</u>	<u>(1,266,730)</u>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	-	-	-	-	-
本年计提	(5,779)	-	-	-	-	(5,779)
2022年12月31日	<u>(5,779)</u>	<u>-</u>	<u>-</u>	<u>-</u>	<u>-</u>	<u>(5,779)</u>
净额						
2022年1月1日	<u>898,210</u>	<u>6,723</u>	<u>181,119</u>	<u>8,793</u>	<u>744,236</u>	<u>1,839,081</u>
2022年12月31日	<u>841,332</u>	<u>8,940</u>	<u>268,417</u>	<u>6,778</u>	<u>1,043,207</u>	<u>2,168,674</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282,800	28,318	816,247	25,933	522,930	2,676,228
本年增加	37,007	506	95,761	3,917	251,637	388,82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241	-	29	-	-	2,270
本年减少	(17,671)	(567)	(14,330)	(3,228)	(30,331)	(66,127)
2021年12月31日	<u>1,304,377</u>	<u>28,257</u>	<u>897,707</u>	<u>26,622</u>	<u>744,236</u>	<u>3,001,199</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63,457)	(19,995)	(653,847)	(18,951)	-	(1,056,250)
本年计提	(48,618)	(1,851)	(76,590)	(2,016)	-	(129,075)
本年减少	5,908	312	13,849	3,138	-	23,207
2021年12月31日	<u>(406,167)</u>	<u>(21,534)</u>	<u>(716,588)</u>	<u>(17,829)</u>	<u>-</u>	<u>(1,162,118)</u>
净额						
2021年1月1日	<u>919,343</u>	<u>8,323</u>	<u>162,400</u>	<u>6,982</u>	<u>522,930</u>	<u>1,619,978</u>
2021年12月31日	<u>898,210</u>	<u>6,723</u>	<u>181,119</u>	<u>8,793</u>	<u>744,236</u>	<u>1,839,081</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尚未办妥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7万元），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享有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366,360	1,366,360
本年增加	99,650	99,650
本年减少	<u>(56,690)</u>	<u>(56,690)</u>
2022年12月31日	<u>1,409,320</u>	<u>1,409,320</u>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207,131)	(207,131)
本年计提	(251,698)	(251,698)
本年减少	<u>56,690</u>	<u>56,690</u>
2022年12月31日	<u>(402,139)</u>	<u>(402,139)</u>
净额		
2022年1月1日	<u>1,159,229</u>	<u>1,159,229</u>
2022年12月31日	<u>1,007,181</u>	<u>1,007,181</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959,933	959,933
本年增加	704,039	704,039
本年减少	<u>(297,612)</u>	<u>(297,612)</u>
2021年12月31日	<u>1,366,360</u>	<u>1,366,360</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35,717)	(335,717)
本年计提	(169,026)	(169,026)
本年减少	<u>297,612</u>	<u>297,612</u>
2021年12月31日	<u>(207,131)</u>	<u>(207,131)</u>
净额		
2021年1月1日	<u>624,216</u>	<u>624,216</u>
2021年12月31日	<u>1,159,229</u>	<u>1,159,229</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1. 无形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b>原值</b>				
2022年1月1日	604,494	631,217	30,479	1,266,190
本年增加	-	120,552	362	120,914
本年减少	-	(196)	-	(196)
2022年12月31日	<u>604,494</u>	<u>751,573</u>	<u>30,841</u>	<u>1,386,908</u>
<b>累计摊销</b>				
2022年1月1日	(107,757)	(227,852)	(6,063)	(341,672)
本年计提	(14,964)	(77,391)	(1,375)	(93,730)
本年减少	-	196	-	196
2022年12月31日	<u>(122,721)</u>	<u>(305,047)</u>	<u>(7,438)</u>	<u>(435,206)</u>
<b>净额</b>				
2022年1月1日	<u>496,737</u>	<u>403,365</u>	<u>24,416</u>	<u>924,518</u>
2022年12月31日	<u>481,773</u>	<u>446,526</u>	<u>23,403</u>	<u>951,702</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25-41</u>	<u>1-10</u>	<u>3-24</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604,494	476,820	30,386	1,111,700
本年增加	-	154,397	93	154,490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u>604,494</u>	<u>631,217</u>	<u>30,479</u>	<u>1,266,190</u>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92,793)	(170,121)	(4,694)	(267,608)
本年计提	(14,964)	(57,731)	(1,369)	(74,064)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u>(107,757)</u>	<u>(227,852)</u>	<u>(6,063)</u>	<u>(341,672)</u>
净额				
2021年1月1日	<u>511,701</u>	<u>306,699</u>	<u>25,692</u>	<u>844,092</u>
2021年12月31日	<u>496,737</u>	<u>403,365</u>	<u>24,416</u>	<u>924,518</u>
剩余摊销年限(年)	<u>26-42</u>	<u>1-10</u>	<u>1-25</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112,073</u>	<u>2,657,377</u>

本银行总行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作为同一纳税主体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本银行子公司系不同的纳税主体，不相互抵销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657,377	1,782,093
计入损益	385,597	512,9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9,099	(209)
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62,511
年末余额	<u>3,112,073</u>	<u>2,657,377</u>

(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09,966	2,827,492	9,857,774	2,464,443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				
职工薪酬	532,881	133,220	440,693	110,173
辞退福利	96,491	24,123	120,155	30,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7,728	1,93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316,900	79,225	40,505	10,126
使用权资产	399,044	99,761	205,375	51,344
其他	420,836	105,209	352,925	88,232
小计	<u>13,083,846</u>	<u>3,270,962</u>	<u>11,017,427</u>	<u>2,754,357</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	-	(35,285)	(8,821)
租赁负债	(635,554)	(158,889)	(352,635)	(88,159)
小计	<u>(635,554)</u>	<u>(158,889)</u>	<u>(387,920)</u>	<u>(96,980)</u>
合计	<u>12,448,292</u>	<u>3,112,073</u>	<u>10,629,507</u>	<u>2,657,377</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sup>(1)</sup>	977,447	1,697,793
清算资金往来	951,049	46,156
其他应收款 <sup>(2)</sup>	452,336	240,158
待处置资产	295,374	162,152
长期待摊费用	181,180	168,905
其他	51,891	242,707
合计	<u>2,909,277</u>	<u>2,557,871</u>

(1) 抵债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93,860	2,051,982
土地使用权	86,654	90,936
机器设备	11,106	11,106
小计	<u>1,391,620</u>	<u>2,154,024</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414,173)</u>	<u>(456,231)</u>
抵债资产净额	<u>977,447</u>	<u>1,697,793</u>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原值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6,472	60.1	(7,423)	329,049	135,029	38.0	(2,133)	132,896
1至2年	52,918	9.5	(4,893)	48,025	63,878	18.0	(4,652)	59,226
2至3年	63,773	11.4	(16,378)	47,395	13,491	3.7	(3,663)	9,828
3年以上	<u>106,508</u>	<u>19.0</u>	<u>(78,641)</u>	<u>27,867</u>	<u>143,432</u>	<u>40.3</u>	<u>(105,224)</u>	<u>38,208</u>
合计	<u>559,671</u>	<u>100.0</u>	<u>(107,335)</u>	<u>452,336</u>	<u>355,830</u>	<u>100.0</u>	<u>(115,672)</u>	<u>240,158</u>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的即期即收款项、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款以及诉讼费等。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7,397,683	4,863,557	(1,287,809)	1,090,394	(4,602,343)	7,461,482
贴现资产	5,180	6,008	(5,180)	-	-	6,008
债权投资	469,460	22,695	(15,734)	-	-	476,421
其他债权投资	1,163	-	-	-	-	1,163
固定资产	-	5,779	-	-	-	5,779
抵债资产	456,231	220,943	-	(263,001)	-	414,173
其他应收款	115,672	17,527	(25,864)	-	-	107,335
待处置资产	1,410	14,802	-	-	-	16,212
合计	8,446,799	5,151,311	(1,334,587)	827,393	(4,602,343)	8,488,57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入/(转出)	本年核销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6,666,340	5,882,582	(1,215,437)	373,544	(4,309,346)	7,397,683
贴现资产	2,057	5,180	(2,057)	-	-	5,180
债权投资	572,340	8,086	(63,467)	(47,499)	-	469,460
其他债权投资	1,163	-	-	-	-	1,163
抵债资产	521,725	40,824	-	(106,318)	-	456,231
其他应收款	111,156	6,133	(1,617)	-	-	115,672
待处置资产	3,929	-	-	(2,519)	-	1,410
合计	7,878,710	5,942,805	(1,282,578)	217,208	(4,309,346)	8,446,79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3,000,000	13,800,000
向中央银行再贷款	8,234,915	7,161,694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782,101	2,013,196
其他	123	2,271
小计	<u>22,017,139</u>	<u>22,977,161</u>
应计利息	<u>143,970</u>	<u>170,467</u>
合计	<u>22,161,109</u>	<u>23,147,628</u>

向中央银行再贷款为本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申请的支小再贷款、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8.90亿元、1.8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9.20亿元和0.80亿元）。

本银行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持“三农”经济发展、扩大对小微企业客户的支持，向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64亿元和1.0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23亿元和1.39亿元)。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4,634,864	3,165,73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11,539,304</u>	<u>10,445,763</u>
小计	<u>16,174,168</u>	<u>13,611,495</u>
应计利息	<u>80,381</u>	<u>98,431</u>
合计	<u><u>16,254,549</u></u>	<u><u>13,709,926</u></u>

**17. 拆入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1,773,000	1,473,000
应计利息	<u>1,276</u>	<u>1,289</u>
合计	<u><u>1,774,276</u></u>	<u><u>1,474,289</u></u>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5,330,900	4,226,000
票据	<u>27,077,341</u>	<u>20,196,972</u>
小计	<u>32,408,241</u>	<u>24,422,972</u>
应计利息	<u>733</u>	<u>429</u>
合计	<u><u>32,408,974</u></u>	<u><u>24,423,401</u></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5,078,388	79,236,085
个人客户	27,477,945	23,579,72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1,719,673	64,361,414
个人客户	75,806,481	59,477,659
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2,100,501	2,372,936
个人客户	2,569,667	1,136,473
财政性存款	15,525,403	14,286,009
存入保证金 <sup>(1)</sup>	10,745,402	8,270,099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等)	1,210,158	570,803
小计	<u>262,233,618</u>	<u>253,291,206</u>
应计利息	<u>5,011,154</u>	<u>4,583,747</u>
合计	<u>267,244,772</u>	<u>257,874,953</u>

(1) 存入保证金(未包括其应计利息)按项目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8,543,635	6,258,890
担保保证金	1,723,948	1,748,685
保函保证金	215,781	88,845
信用证保证金	176,514	97,481
其他保证金	85,524	76,198
合计	<u>10,745,402</u>	<u>8,270,099</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sup>(1)</sup>	440,693	1,028,000	(934,895)	533,798
职工福利费	-	114,288	(114,288)	-
各项社会保险费 <sup>(1)</sup>	36,133	90,484	(90,128)	36,489
设定提存计划 <sup>(2)</sup>	206,698	288,264	(275,295)	219,667
其中：养老保险	202,766	221,300	(208,498)	215,568
失业保险	3,085	2,032	(2,136)	2,981
企业年金	847	64,932	(64,661)	1,118
住房公积金	1,430	85,985	(83,699)	3,7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55	30,205	(27,811)	15,249
内部退养福利 <sup>(3)</sup>	120,155	8,842	(32,507)	96,490
其他	174	83,583	(83,601)	156
合计	818,138	1,729,651	(1,642,224)	905,565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sup>(1)</sup>	471,451	811,650	(842,408)	440,693
职工福利费	-	114,971	(114,971)	-
各项社会保险费 <sup>(1)</sup>	31,120	88,511	(83,498)	36,133
设定提存计划 <sup>(2)</sup>	59,942	386,169	(239,413)	206,698
其中：养老保险	32,138	319,387	(148,759)	202,766
失业保险	3,408	4,512	(4,835)	3,085
企业年金	24,396	62,270	(85,819)	847
住房公积金	2,082	83,184	(83,836)	1,4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2	36,524	(30,551)	12,855
内部退养福利 <sup>(3)</sup>	142,547	9,378	(31,770)	120,155
其他	96	68,972	(68,894)	174
合计	714,120	1,599,359	(1,495,341)	818,138

(1)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有关应缴存而尚未缴存的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 (3) 本集团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而内部退养的员工，承诺在其内部退养日起至到达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支付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确认为负债。

### 21.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49,489	352,565
增值税	154,181	157,430
税金及附加	44,277	39,030
其他	1,330	6,091
合计	<u>549,277</u>	<u>555,116</u>

### 22. 应付债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sup>(1)</sup>	2,998,872	2,998,004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sup>(2)</sup>	1,499,863	-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sup>(3)</sup>	-	2,399,686
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sup>(4)</sup>	-	3,499,951
3年期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sup>(5)</sup>	-	2,999,881
同业存单 <sup>(6)</sup>	<u>66,021,185</u>	<u>56,752,982</u>
小计	<u>70,519,920</u>	<u>68,650,504</u>
应计利息	<u>66,773</u>	<u>275,613</u>
合计	<u><u>70,586,693</u></u>	<u><u>68,926,117</u></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续）

- (1) 本集团于2020年9月1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4.5%不变。
- (2) 本集团于2022年7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3.9%不变。
- (3) 本集团于2017年7月1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5.0%不变。本集团已于2022年7月17日行权赎回，并足额偿付。
- (4) 本集团于2019年3月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3.6%不变。该债券已于2022年3月7日到期，并足额偿付。
- (5) 本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年期固定利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维持3.7%不变。该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到期，并足额偿付。
- (6) 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集团于2022年以贴现方式发行265支同业存单，面值总计为人民币1,042.00亿元，期限为3-12个月，年利率为1.65%-2.85%。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同业存单已有107支到期，面值总计为人民币376.50亿元，剩余部分将于2023年陆续到期。

23.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u>771,478</u>	<u>1,012,669</u>
合计	<u>771,478</u>	<u>1,012,669</u>

24. 预计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事项减值准备	<u>157,783</u>	<u>79,707</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预计负债（续）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事项（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和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5. 其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划转结算及清算款项	859,206	761,888
久悬未决款项	37,884	36,846
应付股利	11,633	11,644
应付证券化信托产品暂挂款	989	1,021
其他	47,004	75,045
合计	<u>956,716</u>	<u>886,444</u>

26.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	持股比例 (%)	股本	持股比例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164	20.53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086	20.00	-	-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0	14.96	1,380,090	17.81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6,388	4.98	165,388	2.1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141,250	40.53
其他股东	<u>3,063,703</u>	<u>39.53</u>	<u>3,063,703</u>	<u>39.53</u>
合计	<u>7,750,431</u>	<u>100.00</u>	<u>7,750,431</u>	<u>100.00</u>

2022年6月30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批准，中国华融分别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变更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集团20.53%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集团20.00%股权，中国华融不再持有本集团任何股份。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6. 股本（续）

2022年，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集团2.85%股权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7.81%减少至14.96%，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2.13%增加至4.9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所持湖南银行股份全权委托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湖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金控牌照申设主体调整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7. 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2,662,567</u>	<u>2,662,567</u>

### 28. 其他综合收益

####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本年发生额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022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0,816	(5,204)	15,61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0,012</u>	<u>(5,003)</u>	<u>15,009</u>
小计	<u>40,828</u>	<u>(10,207)</u>	<u>30,62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008	(1,502)	4,50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5,180)</u>	<u>1,295</u>	<u>(3,885)</u>
小计	<u>828</u>	<u>(207)</u>	<u>621</u>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3,748)	70,939	(212,8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34,297)</u>	<u>8,574</u>	<u>(25,723)</u>
小计	<u>(318,045)</u>	<u>79,513</u>	<u>(238,532)</u>
合计	<u>(276,389)</u>	<u>69,099</u>	<u>(207,290)</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的本年发生额（续）

	2021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0,012)	5,003	(15,00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959	(490)	1,469
小计	(18,053)	4,513	(13,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80	(1,295)	3,88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057)	514	(1,543)
小计	3,123	(781)	2,34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579	(9,895)	29,68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3,811)	5,954	(17,857)
小计	15,768	(3,941)	11,82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63	(291)	87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63)	291	(872)
小计	-	-	-
合计	838	(209)	62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73	(31,059)	(30,98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11,198)</u>	<u>11,827</u>	<u>629</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125)	(19,232)	(30,3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31,242</u>	<u>(238,532)</u>	<u>(207,290)</u>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u>20,117</u>	<u>(257,764)</u>	<u>(237,647)</u>

29. 其他权益工具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永续债 <sup>(1)</sup>	<u>5,297,799</u>	<u>-</u>	<u>5,297,799</u>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永续债 <sup>(1)</sup>	<u>5,297,799</u>	<u>-</u>	<u>5,297,799</u>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银行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境内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3亿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本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本银行股东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银行将不会向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0. 盈余公积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2,425,201</u>	<u>303,671</u>	<u>-</u>	<u>2,728,872</u>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2,117,607</u>	<u>307,594</u>	<u>-</u>	<u>2,425,201</u>

根据公司法，本银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银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 一般风险准备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6,459,620</u>	<u>-</u>	<u>-</u>	<u>6,459,620</u>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6,459,620</u>	<u>-</u>	<u>-</u>	<u>6,459,620</u>

本集团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不得超过5年。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已满足上述要求，2022年度本集团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2. 未分配利润

#### (1) 2021年度利润分配

经本银行2021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银行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7,750,431,375股为基数，向本银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7.75亿元(税前)。

本银行于2021年4月20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2.28亿元。

#### (2) 2021年度利润分配

经本银行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银行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750,431,375股为基数，向本银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税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7.75亿元(税前)。

本银行于2021年3月18日对外公告，并于2021年4月20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2.28亿元。

#### (3) 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并由本银行享有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464.98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4.98万元）。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利息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53,038	13,260,431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8,361,106	7,928,1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91,932	5,332,258
债权投资	5,100,066	5,380,601
其他债权投资	544,733	214,8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3,404	308,107
拆出资金	244,750	259,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800	285,931
存放同业款项	5,451	7,176
小计	<u>19,133,242</u>	<u>19,716,328</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280,887)	(5,938,153)
应付债券	(1,911,174)	(2,402,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4,527)	(547,6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3,610)	(570,1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211)	(295,726)
拆入资金	(37,419)	(39,067)
租赁负债	(35,426)	(31,950)
小计	<u>(9,851,254)</u>	<u>(9,825,256)</u>
利息净收入	<u>9,281,988</u>	<u>9,891,072</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委托及代理业务	771,264	582,421
银行卡业务	83,671	58,755
担保增信业务	25,931	19,506
结算及清算业务	4,974	4,524
其他	11,638	3,291
小计	897,478	668,4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053)	(162,9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425	505,575

35.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28	969,337
持有期间收益	986,523	919,203
处置收益	14,805	50,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2,916	76,78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298	23,811
合计	1,088,542	1,069,93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收益

	2022年	2021年
企业扶持资金	59,415	16,144
融资创新奖励款	1,200	600
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534	2,981
纾困贷款贴息	-	10,892
其他	1,021	1,060
合计	<u>62,170</u>	<u>31,677</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76,090)</u>	<u>(279)</u>

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	25,135	(266,719)
待处置资产处置净收益	-	262,679
其他	<u>(1,224)</u>	<u>(89)</u>
合计	<u>23,911</u>	<u>(4,129)</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9. 税金及附加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73,264	83,719
其他	38,395	38,691
合计	111,659	122,410

#### 40. 业务及管理费

	2022年	2021年
员工费用	1,729,651	1,599,359
业务费用	816,947	811,859
折旧和摊销	538,199	440,116
合计	3,084,797	2,851,334

#### 41.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6,576	4,670,268
债权投资	6,961	(55,381)
其他应收款	(8,337)	4,516
信贷承诺事项	78,076	(78,610)
合计	3,653,276	4,540,793

#### 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	220,943	40,824
待处置资产	14,802	-
固定资产	5,779	-
合计	241,524	40,824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3.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6,408	1,364,0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u>(385,597)</u>	<u>(512,982)</u>
合计	<u>730,811</u>	<u>851,046</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2年	2021年
会计利润	3,817,272	3,926,353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318	981,58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sup>(1)</sup>	(355,565)	(292,880)
不得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sup>(2)</sup>	110,978	107,965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u>21,080</u>	<u>54,373</u>
合计	<u>730,811</u>	<u>851,046</u>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公募基金分红收益。

(2) 根据中国税法规定不得抵扣费用主要为超过所得税法定扣除限额的贷款核销损失、业务招待费、存款保险费用等。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	2021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6,461	3,075,30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653,276	4,540,7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1,524	40,824
固定资产折旧	138,927	129,075
无形资产摊销	79,274	59,6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698	169,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00	8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6	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6,090	279
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	(5,644,799)	(5,595,428)
投资收益	(87,214)	(100,59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11,174	2,402,50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426	3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85,597)	(512,982)
汇兑收益	(19,600)	(3,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350,549)	(25,323,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533,021	29,613,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11,992)</u>	<u>8,608,69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649,521	16,014,1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6,014,121)</u>	<u>(13,197,22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364,600)</u>	<u>2,816,901</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3,141	497,63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0,607	8,128,23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045,285	1,280,353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363,530	920,75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736,958</u>	<u>5,187,14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649,521</u>	<u>16,014,121</u>

### 45.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 (1)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5.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续）

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自持规模	最大损失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33,829,31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合计	<u>33,829,312</u>	<u>-</u>	<u>-</u>	

	2021年12月31日			
	发起规模	自持规模	最大损失敞口	主要收益类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	36,286,44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合计	<u>36,286,441</u>	<u>-</u>	<u>-</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 (2)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权益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64,237	11,567,143
债权投资	<u>4,801,176</u>	<u>8,399,536</u>
合计	<u>19,765,413</u>	<u>19,966,679</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统筹安排资源配置，且将集团作为整体获取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故本集团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整个集团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持本银行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40.00	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程蓓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8,282.09	股权投资	彭纯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40.00	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程蓓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02.47	资产管理	刘正均

上述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情况详见附注八、26.股本。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华融由于在过去12个月内系本集团持股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于本报告期间应继续识别为本银行的关联方。

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法人不包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银行不将其识别为关联方。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一） 关联方关系（续）

#### 2. 受持有本集团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发生交易的企业

与本集团同受持有本集团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发生交易的企业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受财信金控控制的企业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华融控制的企业
华融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华融控制的企业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受中国华融控制的企业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华融控制的企业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国华融控制的企业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华融控制的企业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受中国华融控制的企业
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金控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一） 关联方关系（续）****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1) 持本银行5%以下股权但可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关联自然人：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本银行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银行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本银行5%以下股权但可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银行5%以下股权但可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银行子公司**

本银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1. 与财信金控**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u>589,678</u>	<u>298,051</u>

交易损益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u>16,443</u>	<u>6,805</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2. 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50,786	194,390
吸收存款	<u>25,302</u>	<u>31,705</u>
<u>交易损益</u>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016	7,543
利息支出	<u>5,572</u>	<u>110</u>

3. 与受财信金控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与垫款	4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152
其他债权投资	216,3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7,555
吸收存款	1,966,390
租赁负债	<u>52,518</u>
<u>交易损益</u>	
	2022年
利息收入	30,153
利息支出	231,6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1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
业务及管理费	369
信用减值损失 <sup>(1)</sup>	196,082
资产处置损失	<u>17,939</u>

(1) 2022年，本集团存在向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共计26笔贷款，所转让贷款均已于以前年度发生核销，因贷款转让回转减值损失196,081,543.99元。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4. 与中国华融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1,392</u>	<u>53,209</u>

交易损益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5	-
利息支出	<u>22</u>	<u>13</u>

5. 与受中国华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与垫款	3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043
债权投资	-	1,310,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82
吸收存款	<u>2,377</u>	<u>666,062</u>

交易损益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96,740	126,3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6	-
其他业务收入	170	277
利息支出	<u>447</u>	<u>20,226</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款项余额（续）

#### 6. 与其他关联方

#####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5,256	596,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000
债权投资	-	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7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00,000
吸收存款	65,520	684,642
应付债券	-	300,000
	<u>16,698</u>	<u>14,248</u>

#### 7. 与本银行子公司

##### 交易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322,119</u>	<u>390,787</u>

##### 交易损益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u>1,067</u>	<u>1,149</u>

2022年本银行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2021年：未进行股利分配）。本银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损益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 1. 未决诉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 2.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无已签约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 3. 信贷承诺及担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下(含1年)	155,216	10,853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3,919,252	2,843,799
银行承兑汇票	22,568,817	18,144,61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7,686,746	7,527,635
开出信用证	3,533,274	3,097,635
开出保函	<u>2,229,510</u>	<u>319,540</u>
合计	<u>40,092,815</u>	<u>31,944,072</u>

### 4. 租赁承诺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采用新租赁准则且符合短期租赁豁免条件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须就以下年度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u>8,219</u>	<u>1,425</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资产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账面价值
债券	5,713,600	5,331,633	4,595,041	4,226,429
票据	<u>27,260,877</u>	<u>27,077,341</u>	<u>20,344,957</u>	<u>20,196,972</u>
合计	<u>32,974,477</u>	<u>32,408,974</u>	<u>24,939,998</u>	<u>24,423,401</u>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卖出回购交易。于2022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交易所售出的债券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7.14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5亿元）；票据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272.61亿元（2021年12月31日：203.45亿元），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资产。本集团将上述资产的出售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共计人民币324.0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23亿元）。根据回购协议，在交易期间，资产的法定所有权并不发生转移。并且，除非交易双方同意，本集团在交易期间不得出售或抵押该等资产。据此，本集团认为保留了这些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不终止确认该等资产，将其视为从交易对手取得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交易对手的追索权并不限于该等所转让资产。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信贷资产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国库定期存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3.11亿元（2021年12月31日：210.92亿元）。

(2) 取得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交易中取得了票据或债券等质押物，不可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取得的该等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82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8.54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



## 十二、金融资产转移

### 1.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本集团发起的资产支持证券（2021年12月31日：无）。

### 2. 卖出回购协议

详见附注十一、5（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 十三、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制定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需要将风险分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案防风险、战略风险、外包风险和其他风险。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1. 风险管理概述（续）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确保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 2.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是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分行层面均搭建了由前台业务经营单位、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内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明确了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主办部门和执行部门的职责。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 3.1 信贷业务

本集团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审核；授信后管理；风险隐患和不良贷款管理；追究风险资产责任人的责任。信用风险缓释的手段不限于取得抵押品权证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

在对公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资产质量稳步向好。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主要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1 信贷业务（续）

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定期审核抵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 3.2 资金业务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对债权投资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十三、3.6 债权性投资。本集团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考虑的因素具体参见附注四、9.3.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以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 (2) 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考虑的因素具体参见附注四、9.3.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滚动率模型统计的历史迁徙率或交易对手方内部评级信息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交易对手方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采购经理人指数（PMI）、M2、失业率、消费者信心指数、国房景气指数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的计算系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 (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涉及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 3.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权性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57,337	23,433,903
存放同业款项	1,045,285	1,280,562
拆出资金	9,511,790	1,078,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6,958	6,575,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236,389	243,411,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04,688	24,088,992
债权投资	109,406,400	108,247,809
其他债权投资	10,039,762	8,105,425
其他金融资产	1,452,933	428,818
表内项目合计	<u>439,391,542</u>	<u>416,651,657</u>
表外项目合计	<u>40,092,815</u>	<u>31,944,072</u>
合计	<u>479,484,357</u>	<u>448,595,729</u>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

具体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增加抵质押物。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买入返售交易业务：担保物主要为票据、债券等；
- 对公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 个人贷款或授信业务：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等。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1 集中度分析

当发放的贷款和垫款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客户时，或者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信用风险则较高。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类型集中度：参见附注八、5.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参见附注八、5.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集中度：参见附注八、5.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地区集中度：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绝大部分集中在湖南省。

## 3.5.2 信用质量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sup>(1)</sup>	253,026,370	243,900,60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sup>(2)</sup>	2,047,176	1,484,069
已发生信用减值 <sup>(3)</sup>	4,961,750	4,873,793
小计	<u>260,035,296</u>	<u>250,258,467</u>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7,461,482)</u>	<u>(7,397,68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52,573,814</u>	<u>242,860,784</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5.2 信用质量（续）

该部分依据是否属于第三阶段划分认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178,849,676	158,024,6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u>74,176,694</u>	<u>85,875,990</u>
合计	<u>253,026,370</u>	<u>243,900,605</u>

该部分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逾期且划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30天以内 (含30天)	逾期30天至60天 (含60天)	逾期60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对公贷款和垫款	216,271	81,370	375,442	-	673,083	759,6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u>651,824</u>	<u>440,412</u>	<u>281,857</u>	-	<u>1,374,093</u>	<u>572,244</u>
合计	<u>868,095</u>	<u>521,782</u>	<u>657,299</u>	-	<u>2,047,176</u>	<u>1,331,857</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30天以内 (含30天)	逾期30天至60天 (含60天)	逾期60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对公贷款和垫款	243,083	284,361	35,441	-	562,885	649,5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u>433,471</u>	<u>281,377</u>	<u>206,336</u>	-	<u>921,184</u>	<u>199,363</u>
合计	<u>676,554</u>	<u>565,738</u>	<u>241,777</u>	-	<u>1,484,069</u>	<u>848,917</u>

该部分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逾期但划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5.2 信用质量（续）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2,957,372	(2,328,762)	628,610	8,531,3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04,378	(1,943,670)	60,708	1,464,621
合计	4,961,750	(4,272,432)	689,318	9,995,949

	202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担保物 公允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3,024,049	(2,304,884)	719,165	8,672,1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49,744	(1,849,744)	-	1,242,810
合计	4,873,793	(4,154,628)	719,165	9,914,966

该部分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划分为第三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 债权性投资

3.6.1 信用质量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参见附注八、7（1）债权投资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参见附注八、8其他债权投资。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债权性投资（续）

3.6.2 信用评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列示。债权性投资信用评级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评级	合计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	-	-	29,682,511	29,682,511
政府债券	2,153,082	-	-	-	38,337,641	40,490,723
公司债券	9,150,830	14,857,667	-	90,536	23,371,411	47,470,444
金融机构债券	947,961	1,570,099	-	-	1,431,936	3,949,996
信托产品	-	-	-	-	4,176,675	4,176,675
资产管理计划	-	-	-	-	2,320,457	2,320,457
资产支持证券	346,464	647,783	-	-	197,932	1,192,179
合计	<u>12,598,337</u>	<u>17,075,549</u>	<u>-</u>	<u>90,536</u>	<u>99,518,563</u>	<u>129,282,985</u>
	2021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评级	合计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	-	-	-	31,657,208	31,657,208
政府债券	2,620,677	-	-	-	31,420,574	34,041,251
公司债券	7,842,027	13,168,218	-	85,013	17,623,842	38,719,100
金融机构债券	559,178	1,460,704	-	-	207,341	2,227,223
信托产品	-	-	-	-	7,516,813	7,516,813
资产管理计划	-	-	-	-	2,397,846	2,397,846
资产支持证券	796,594	658,736	-	-	9,661	1,464,991
合计	<u>11,818,476</u>	<u>15,287,658</u>	<u>-</u>	<u>85,013</u>	<u>90,833,285</u>	<u>118,024,432</u>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银行获得准入)在AA-级（含）以上，仅有债项评级无主体评级的，债项评级为AA+级（含）以上。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集团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监督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本集团管理层可以授权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审议确定流动性风险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监督流动性风险偏好及政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限额、压力测试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的评估。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调节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确保日终备付安全；制定并监测备付率执行情况，保持集团合理备付水平；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管理，合理安排投、融资业务期限，开展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并及时调整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的规划指导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其他前台业务部门预防和监测可能转化为流动性的其他风险；监测限额遵守情况并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与提示；指导、评估压力测试方案的风险因素假设合理性和测试有效性；协助计划财务部流动性风险系统建设。

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的风险偏好、经营情况、管理水平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定期对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限额管理，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出具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限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23,286	4,517,192	-	-	-	-	-	19,140,478
存放同业款项	-	1,045,285	-	-	-	-	-	1,045,285
拆出资金	-	-	2,852,256	2,543,761	4,168,156	-	-	9,564,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737,689	-	-	-	-	2,737,6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02,296	-	35,487,644	11,673,040	43,763,779	107,761,428	62,607,131	267,995,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5,722	-	60,820	1,114,046	3,856,953	18,649,086	3,706,981	36,523,608
债权投资	265,877	-	1,698,519	4,373,436	15,506,255	71,676,506	34,814,294	128,334,887
其他债权投资	-	-	58,751	143,693	1,094,377	7,930,544	3,027,909	12,255,274
其他金融资产	-	1,560,268	-	-	-	-	-	1,560,268
<b>金融资产总额</b>	<b>30,727,181</b>	<b>7,122,745</b>	<b>42,895,679</b>	<b>19,847,976</b>	<b>68,389,520</b>	<b>206,017,564</b>	<b>104,156,315</b>	<b>479,156,980</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662,181)	(1,945,033)	(18,695,691)	-	-	(22,302,9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73,686)	(406,966)	(6,861,961)	(7,334,120)	-	-	(16,376,733)
拆入资金	-	-	-	(6,843)	(1,793,824)	-	-	(1,800,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019,944)	(2,002,680)	(16,752,852)	-	-	(32,775,476)
吸收存款	-	(119,375,343)	(12,225,947)	(10,335,475)	(48,564,429)	(84,695,571)	(536,579)	(275,733,344)
应付债券	-	-	(3,176,434)	(27,801,278)	(35,765,788)	(774,000)	(5,132,688)	(72,650,188)
租赁负债	-	-	(16,275)	(28,936)	(165,134)	(548,835)	(98,871)	(858,051)
其他金融负债	-	(955,727)	(989)	-	-	-	-	(956,716)
<b>金融负债总额</b>	<b>-</b>	<b>(122,104,756)</b>	<b>(31,508,736)</b>	<b>(48,982,206)</b>	<b>(129,071,838)</b>	<b>(86,018,406)</b>	<b>(5,768,138)</b>	<b>(423,454,080)</b>
<b>净头寸</b>	<b>30,727,181</b>	<b>(114,982,011)</b>	<b>11,386,943</b>	<b>(29,134,230)</b>	<b>(60,682,318)</b>	<b>119,999,158</b>	<b>98,388,177</b>	<b>55,702,900</b>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1) 流动性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限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92,229	8,639,306	-	-	-	-	-	23,931,535
存放同业款项	-	1,280,562	-	-	-	-	-	1,280,562
拆出资金	-	-	858,428	67,202	157,209	-	-	1,082,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577,427	-	-	-	-	6,577,42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727,749	-	18,418,399	35,770,018	99,640,447	107,042,146	74,311,741	340,910,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7,200	-	70,406	578,532	1,406,174	16,855,170	3,696,705	26,874,187
债权投资	290,877	-	723,325	956,152	12,396,384	86,002,086	27,788,515	128,157,339
其他债权投资	-	-	2,463	13,564	466,713	7,829,769	1,472,050	9,784,559
其他金融资产	-	544,491	-	-	-	-	-	544,491
<b>金融资产总额</b>	<b>25,578,055</b>	<b>10,464,359</b>	<b>26,650,448</b>	<b>37,385,468</b>	<b>114,066,927</b>	<b>217,729,171</b>	<b>107,269,011</b>	<b>539,143,439</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09,804)	(2,795,882)	(19,407,692)	-	-	(23,413,3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17,996)	(100,669)	(3,648,861)	(7,745,404)	-	-	(13,912,930)
拆入资金	-	-	-	(6,913)	(1,488,578)	-	-	(1,495,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857,703)	(5,993,279)	(9,859,630)	-	-	(24,710,612)
吸收存款	-	(110,673,946)	(10,916,674)	(10,981,689)	(38,447,394)	(96,525,189)	(293)	(267,545,185)
应付债券	-	-	(801,786)	(23,491,244)	(40,039,726)	(1,020,000)	(5,967,699)	(71,320,455)
租赁负债	-	-	(18,685)	(36,456)	(256,912)	(697,972)	(102,068)	(1,112,093)
其他金融负债	-	(885,423)	(1,021)	-	-	-	-	(886,444)
<b>金融负债总额</b>	<b>-</b>	<b>(113,977,365)</b>	<b>(21,906,342)</b>	<b>(46,954,324)</b>	<b>(117,245,336)</b>	<b>(98,243,161)</b>	<b>(6,070,060)</b>	<b>(404,396,588)</b>
<b>净头寸</b>	<b>25,578,055</b>	<b>(103,513,006)</b>	<b>4,744,106</b>	<b>(9,568,856)</b>	<b>(3,178,409)</b>	<b>119,486,010</b>	<b>101,198,951</b>	<b>134,746,851</b>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4. 流动性风险（续）

#### (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814,305	1,650,951	609,212	4,074,468
银行承兑汇票	22,568,817	-	-	22,568,817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7,686,746	-	-	7,686,746
开出信用证	3,533,274	-	-	3,533,274
开出保函	1,096,391	1,070,392	62,727	2,229,510
合计	<u>36,699,533</u>	<u>2,721,343</u>	<u>671,939</u>	<u>40,092,815</u>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718,602	1,660,675	475,375	2,854,652
银行承兑汇票	18,144,610	-	-	18,144,61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7,527,635	-	-	7,527,635
开出信用证	3,097,635	-	-	3,097,635
开出保函	233,483	23,330	62,727	319,540
合计	<u>29,721,965</u>	<u>1,684,005</u>	<u>538,102</u>	<u>31,944,072</u>

###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集团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5. 市场风险（续）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及金融市场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根据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本集团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户，其他则记入银行账户。

#####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约定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37,200	-	-	-	-	903,278	19,140,478
存放同业款项	1,044,928	-	-	-	-	357	1,045,285
拆出资金	2,850,000	2,480,000	4,127,000	-	-	54,790	9,511,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36,442	-	-	-	-	516	2,736,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729,768	14,224,883	89,335,840	50,954,136	22,183,916	807,846	253,236,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1,830	2,318,741	9,226,775	6,711,852	1,869,240	12,738,305	33,456,743
债权投资	1,861,234	4,784,295	18,500,490	54,109,660	28,007,231	2,143,490	109,406,400
其他债权投资	679,743	603,407	3,382,666	4,210,529	930,818	232,599	10,039,76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452,933	1,452,933
金融资产合计	<u>103,731,145</u>	<u>24,411,326</u>	<u>124,572,771</u>	<u>115,986,177</u>	<u>52,991,205</u>	<u>18,334,114</u>	<u>440,026,738</u>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3,886)	(1,873,976)	(18,324,291)	-	-	(328,956)	(22,161,1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74,168)	(6,770,000)	(7,230,000)	-	-	(80,381)	(16,254,549)
拆入资金	-	-	(1,773,000)	-	-	(1,276)	(1,774,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61,464)	(1,896,950)	(16,549,827)	-	-	(733)	(32,408,974)
吸收存款	(130,984,848)	(9,804,056)	(45,329,367)	(75,566,220)	(475,741)	(5,084,540)	(267,244,772)
应付债券	(3,156,739)	(27,656,120)	(35,208,326)	-	(4,498,735)	(66,773)	(70,586,693)
租赁负债	(16,172)	(28,603)	(159,008)	(494,888)	(72,807)	-	(771,47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956,716)	(956,716)
金融负债合计	<u>(151,927,277)</u>	<u>(48,029,705)</u>	<u>(124,573,819)</u>	<u>(76,061,108)</u>	<u>(5,047,283)</u>	<u>(6,519,375)</u>	<u>(412,158,567)</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48,196,132)</u>	<u>(23,618,379)</u>	<u>(1,048)</u>	<u>39,925,069</u>	<u>47,943,922</u>	<u>11,814,739</u>	<u>27,868,171</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5. 市场风险（续）

##### (1) 利率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41,682	-	-	-	-	689,853	23,931,535
存放同业款项	1,280,353	-	-	-	-	209	1,280,562
拆出资金	857,000	63,757	149,829	-	-	8,241	1,078,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74,378	-	-	-	-	1,544	6,575,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617,227	20,996,726	89,014,740	50,100,237	11,251,794	430,675	243,411,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0,765	1,956,166	5,118,881	6,918,557	817,295	8,992,461	24,214,125
债权投资	1,121,593	1,386,770	16,144,414	64,485,820	22,913,134	2,196,078	108,247,809
其他债权投资	-	-	1,835,205	5,092,190	1,078,839	99,191	8,105,42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28,818	428,818
<b>金融资产合计</b>	<b>105,102,998</b>	<b>24,403,419</b>	<b>112,263,069</b>	<b>126,596,804</b>	<b>36,061,062</b>	<b>12,847,070</b>	<b>417,274,422</b>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0,358)	(2,720,777)	(18,018,912)	-	-	(1,257,581)	(23,147,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17,995)	(3,590,000)	(7,503,500)	-	-	(98,431)	(13,709,926)
拆入资金	-	-	(1,473,000)	-	-	(1,289)	(1,474,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23,842)	(5,870,238)	(9,728,892)	-	-	(429)	(24,423,401)
吸收存款	(120,076,454)	(10,284,148)	(35,800,564)	(86,103,926)	(226)	(5,609,635)	(257,874,953)
应付债券	(758,685)	(23,320,967)	(39,173,071)	-	(5,397,781)	(275,613)	(68,926,117)
租赁负债	(18,661)	(36,095)	(250,278)	(629,815)	(77,820)	-	(1,012,66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86,444)	(886,444)
<b>金融负债合计</b>	<b>(133,345,995)</b>	<b>(45,822,225)</b>	<b>(111,948,217)</b>	<b>(86,733,741)</b>	<b>(5,475,827)</b>	<b>(8,129,422)</b>	<b>(391,455,427)</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28,242,997)</b>	<b>(21,418,806)</b>	<b>314,852</b>	<b>39,863,063</b>	<b>30,585,235</b>	<b>4,717,648</b>	<b>25,818,995</b>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5. 市场风险（续）

#### (1)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该年度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324,128	(212,047)	537,347	(195,463)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u>(324,128)</u>	<u>212,047</u>	<u>(537,347)</u>	<u>195,463</u>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而且，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变动对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和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结售汇业务。因此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 6.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于每个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对应的公允价值层次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次
<b>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b>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b>42,275,396</b>	<b>36,874,793</b>	
贴现	42,275,396	36,874,793	第二层次
<b>2.交易性金融资产</b>	<b>33,456,743</b>	<b>24,214,125</b>	
<b>债券</b>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205,071	94,516	第二层次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	2,879,828	3,377,495	第二层次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司债券	11,354,450	8,921,533	第二层次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金融机构债券	2,892,628	119,831	第二层次
非上市的公司债券	8,474	8,474	第三层次
<b>基金</b>			
未上市的基金(所投项目有公开报价)	12,076,103	8,586,864	第二层次
<b>资产管理计划</b>			
由金融机构发行(所投项目无公开报价)	1,708,315	2,133,825	第三层次
<b>信托产品</b>			
由金融机构发行(所投项目无公开报价)	529,351	846,454	第三层次
<b>资产支持证券</b>	650,468	-	第二层次
<b>权益工具</b>			
上市权益工具	145,730	118,808	第一层次
非上市权益工具	6,325	6,325	第三层次
<b>3.其他债权投资</b>	<b>10,039,762</b>	<b>8,105,425</b>	
<b>债券</b>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2,424	351,330	第二层次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金融机构债券	152,934	521,613	第二层次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	468,602	941,352	第二层次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公司债券	9,365,802	6,291,130	第二层次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 6.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上市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进行确认。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和贴现资产。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贴现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银行间票据市场可比期限的交易利率为基础通过计算进行确认。所有重要输入值均为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市场的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非上市权益工具、非上市的公司债券和由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此类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

##### 6.2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sup>(1)</sup>	-	42,275,396	-	42,27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730	31,058,548	2,252,465	33,456,743
其他债权投资	-	10,039,762	-	10,039,762
金融资产总额	<u>145,730</u>	<u>83,373,706</u>	<u>2,252,465</u>	<u>85,771,901</u>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sup>(1)</sup>	-	36,874,793	-	36,874,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08	21,100,239	2,995,078	24,214,125
其他债权投资	-	8,105,425	-	8,105,425
金融资产总额	<u>118,808</u>	<u>66,080,457</u>	<u>2,995,078</u>	<u>69,194,343</u>

(1) 此处列示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各层次之间转换。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6.3 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月1日	2,995,078
确认为损益	(92,216)
买入	-
结算/处置	<u>(650,397)</u>
2022年12月31日	<u>2,252,465</u>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本期确认在利润表的未实现损益	<u>(78,89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1月1日	5,463,352
确认为损益	(19,124)
买入	-
结算/处置	<u>(2,449,150)</u>
2021年12月31日	<u>2,995,078</u>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	
于本期确认在利润表的未实现损益	<u>(10,303)</u>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 6.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sup>(1)</sup>	109,406,400	109,187,782	-	93,068,610	16,119,17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sup>(2)</sup>	70,586,693	69,942,153	-	69,942,153	-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sup>(1)</sup>	108,247,809	109,313,949	-	88,465,972	20,847,97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sup>(2)</sup>	68,926,117	68,387,545	-	68,387,545	-

#### (1) 债权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主要是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 于银行同业间市场交易的债券

本集团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 6.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 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

本集团持有的此类投资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信贷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及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款项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为向境内公司发放的贷款或境内金融机构或公司发行的简单结构债券。由于并非所有涉及存放同业款项、信贷资产及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整体分类为第三层次。信贷资产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该等风险在国内最近的经济周期中一般缺乏历史违约率和流动性的信息。管理层基于减值的可观察因素及收益率曲线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 (2) 应付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一般按照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取得的估值结果计算。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公允价值层次划分为第二层次。

####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2022年度，本集团以监管要求为最低要求，根据本集团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来补充资本；另一方面，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通过提高资产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金融债券的发行

2023年2月15日，本银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2月16日，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3.06%。

#### 十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本银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将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及相关披露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单独披露母公司的财务报表附注。

####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5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一、流动性覆盖率

###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7,049,034	63,562,349
现金净流出量	36,070,291	43,034,190
流动性覆盖率	<u>158.16%</u>	<u>147.70%</u>

## 二、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34,460,655	32,630,4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76,008,678	446,723,548
杠杆率	<u>7.24%</u>	<u>7.30%</u>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及加权风险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0%	9.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0%	10.75%
资本充足率	12.53%	13.39%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7,750,431	7,750,431
资本公积	2,424,920	2,632,210
盈余公积	2,728,872	2,425,201
一般风险准备	6,459,620	6,459,620
未分配利润	10,231,292	8,451,25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220	36,774
总核心一级资本	29,628,355	27,755,49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469,929)	(427,78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69,929)	(427,7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158,426	27,327,709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5,297,799	5,297,79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30	4,902
其他一级资本	5,302,229	5,302,701
一级资本净额	34,460,655	32,630,41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资本充足率（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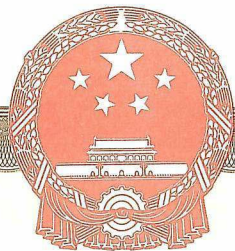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4,500,000	5,4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549,500	2,631,89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859	9,807
二级资本及二级资本净额	<u>7,058,359</u>	<u>8,041,697</u>
资本净额	<u>41,519,014</u>	<u>40,672,107</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8,404,516	281,533,36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18,903	2,376,94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20,560,242</u>	<u>19,753,456</u>
总风险加权资产	<u><u>331,383,661</u></u>	<u><u>303,663,759</u></u>

四、贷款损失准备相关信息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以下贷款损失准备相关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拨备率	<u>2.87%</u>	<u>2.96%</u>
拨备覆盖率	<u>152.03%</u>	<u>155.3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	1100000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901000000000000	09010000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1000000000000	0601000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1000000000000	06010000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Z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各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各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标识码: B6-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孙玲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810103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annual check is passed.  
 Annual check registration  
 Annual check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39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1月10日



孙玲玲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赵霄白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赵霄白  
证书编号: 11000243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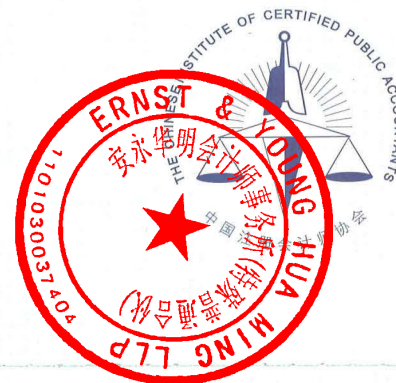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3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5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赵霄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11220026  
Identity card No.

